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理想汽车重庆回兴钣喷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理想智行汽车销售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n113		
建设项目名称	理想汽车重庆回兴钣喷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理想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394H3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韩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8424470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余建英	2017035550352015558001000330	BH0078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福财	生态环境现状、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8319	
余建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BH007802	

理想智行汽车销售服务(重庆)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理想智行
汽车销售服务(重庆)有限公司理想汽车重庆回兴钣喷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编制的《理想智行汽车销售服务(重庆)有限公司理想汽车重庆回兴钣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定不涉及我公司相关的商业秘密等,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方:理想智行汽车销售服务(重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84244707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理想汽车重庆回兴钣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余建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50352015558001000330，信用编号BH0078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余建英（信用编号BH007802）、李福财（信用编号BH00831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附件 4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如存在将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



环评机构 (盖章):

编制人员 (签字):

李小明、余建英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勾选“告知承诺制”的)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十)(勾选“告知承诺制”的)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十一)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理想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



日期:2024.8.2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5
七、附表.....	75

八、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 项目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项目楼顶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4 项目 1F 排水管网图

附图 2-5 项目 2F 排水管网图

附图 3 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分布图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4-1 项目环保设施及重点防渗分布示意图

附图 4-2 项目废气收集管道示意图

附图 4-3 项目废气设备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重庆市主城区人和组团 B、N 标准分区（现代农业开发园区石盘河、果塘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8 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九、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油漆说明

附件 4 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8]1439 号）

附件 5 项目三线一单监测分析报告

附件 6 大气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理想汽车重庆回兴钣喷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24-500112-81-TS-0012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玲	联系方式	13*****2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两港南路 110 号		
地理坐标	(E106 度 36 分 49.813 秒, N29 度 39 分 6.3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 汽车、摩托车与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4-500112-81-TS-001213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8.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表1-1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无所列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场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拟建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由表1-1 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市主城区人和组团 B、N 标准分区（现代农业开发园区石盘河、果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批准时间：2011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规划实施。</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重庆市主城区人和组团 B、N 标准分区（现代农业开发园区石盘河、果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人和组团 B、N 标准分区（现代农业开发园区石盘河、果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1439 号）</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重庆市现代农业开发园区规划功能定位：是重庆两江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商务办公、商贸服务、居住为主，兼有工业、配套生活功能的城市综合功能区。项目配套给水：梁沱水厂、悦来水厂供给；排水：污水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两港南路 110 号，属于重庆市现代农业开发园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块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商务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理想汽车销售、维修、保养美容等商业服务，与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相符。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符合规划要求。</p> <p>二、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人和组团 B、标准分区（现代农业开发园区石盘河、果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商业商务混合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保养等商业服务，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相符。</p> <p>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人和组团 B、N 标准分区（现代农业开发园区石盘河、果塘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1439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1439 号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697 1398 1971"> <thead> <tr> <th data-bbox="296 1697 443 1823">编号</th> <th data-bbox="443 1697 1002 1823">审查意见及要求</th> <th data-bbox="1002 1697 1342 1823">项目符合性分析</th> <th data-bbox="1342 1697 1398 1823">符合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6 1823 443 1971">（一）强化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443 1823 1002 1971">B32-1/03、N14-2/05 地块中在 LWCPN70-75dB 之间区域的教育科研用地、居住用地，开发时应优化建筑物布局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居民住宅、教学楼，确需建设的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室内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实施事前告</td> <td data-bbox="1002 1823 1342 1971">本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 B 分区 B23-1/03（东北侧部分），项目周边不涉及教育科研用地、居住用地。项目不在赖家坟文物保护单位外 60 米范围</td> <td data-bbox="1342 1823 1398 1971">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审查意见及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分析	（一）强化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B32-1/03、N14-2/05 地块中在 LWCPN70-75dB 之间区域的教育科研用地、居住用地，开发时应优化建筑物布局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居民住宅、教学楼，确需建设的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室内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实施事前告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 B 分区 B23-1/03（东北侧部分），项目周边不涉及教育科研用地、居住用地。项目不在赖家坟文物保护单位外 60 米范围	符合
编号	审查意见及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分析						
（一）强化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B32-1/03、N14-2/05 地块中在 LWCPN70-75dB 之间区域的教育科研用地、居住用地，开发时应优化建筑物布局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居民住宅、教学楼，确需建设的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室内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实施事前告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 B 分区 B23-1/03（东北侧部分），项目周边不涉及教育科研用地、居住用地。项目不在赖家坟文物保护单位外 60 米范围	符合						

	<p>知；</p> <p>规划区交通线两侧应留出足够的噪声防护距离；肖家河污水处理厂附近的教育及居住用地应按照肖家河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文件要求，确保居住建筑、教学楼、宿舍等不在其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内；做好现有天然水体和绿地的保护工作，规划区内肖家河等河流两岸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缓冲带；</p> <p>赖家坟文物保护单位外 10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严禁一切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60 米范围内为建设控制地带，不得进行对原有建筑构成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宜控制在工业用地和防护绿地内，尽量避免对工业用地外的土地利用造成影响。</p> <p>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以轻污染和环境风险低的企业或服务业分隔，减轻工业区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规划区要优化区域内的景观设计和建设，调整不和谐的建筑因素，按国务院实现全域旅游景观的原则要求，逐步调整工业园区与城市的景观和谐、自然，达到工业景观的“产业美”目标。</p>	<p>内，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项目距居住区较远，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及规划居住用地。</p>	
(二)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清单要求	<p>(二)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清单要求鉴于区域 PM₁₀ 等因子质量现状占标率高，区域应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削减区域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引进企业的颗粒物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强化 VOCs 污染防治。鼓励现有企业实施自愿型清洁生产审核，加大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削减力度，对排污量大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及污染控制措施，不断降低颗粒物、SO₂、NO_x、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p>	<p>项目废气采取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现行环保要求</p>	符合
(三)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提档升级。	<p>规划区内工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的产业及报告书提出的负面清单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项目引进时按《两江新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专项规划（2018-2020）》执行。规划区内北部食品城片区现有企业改扩建或闲置厂房出租引进的项目时，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较大或废水含盐量高的生产工艺，限制引入火锅底料炒制、食品卤制等产生异味扰民的生产项目。对于规划区已有投产项目存在落后生产工艺，应尽量淘汰或整改。推动规划区内现有技术含量低、污染重的企业搬迁或转型，实现整个规划区产业发展提档升级。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p>	<p>本项目为汽车销售及维修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物质、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p>	符合
(四)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p>加快推进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以及管网的建设，从水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应加快三期工程建设进度并尽早投入运行。鉴于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未建设事故池，建议该厂按相关规范加强风险防范措</p>	<p>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妥善处</p>	

	施,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强化环境风险监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保障环境安全。	本项目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可接受。	
(六)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环评“三挂钩”机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 规划区应尽快建立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 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表 1-2 项目与跟踪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车、旧车零售行业, 不属于工业项目, 不涉及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2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主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1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煤、重油为燃料, 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存在重大环境隐患项目	符合
3	集中居住区(主要包括人和组团、礼嘉组团, 鸳鸯组团中集中住宅区)5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 VOCs 废气排放量大于 20 吨/年的企业, 集中居住区上风向 3 公里辖区范围内禁止新建 VOCs 废气年排放量大于 200 吨/年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 B 分区 B23-1/03 (东北侧部分), 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不属于规划的集中居住区 500m 范围内,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843t/a。	符合
4	禁止在集中居住区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场所新建带喷涂工艺的汽车 4S 店及维修店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 B 分区 B23-1/03 (东北侧部分), 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不属于规划的集中居住区	符合
5	严格限制在声环境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行业, 不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符合
6	肖家河水环境承载状态呈现良好之前, 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应进行倍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行业, 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的要求,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和《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4)5号,项目与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分区B23-1/03(东北侧部分)。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喷烤漆废气在密闭烤漆房内进行，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市政环卫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	拟建项目将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水资源消耗量低。	符合	
	渝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本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分区B23-1/03（东北侧部分）。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四周不涉及居住用地，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条、第六条。	不涉及，满足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六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不涉及新污染物	

		第七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周边 500m 范围无居住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不涉及,满足要求	符合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采取“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符合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项目喷烤漆废气均通过高效收集处理,采取采取“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满足车辆涂料限量标准。	符合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小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分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地区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 B 分区 B23-1/03 (东北侧部分),属于达标区。	符合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	项目喷烤漆废气均通过高效收集处理,采取采取“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满足车辆涂料限量标准。	符合

		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第十七条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肖家河，最终进入长江。	符合
		第十八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1-2016）	符合
		第十九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经生化处理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拟建项目将按照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项目属于汽车维修项目，储存的涂料均进行妥善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七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满足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项目用水量小	符合
		第三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十一条。	项目用水量小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临近集中居住区。	符合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分区B23-1/03（东北侧部分），废气经治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行业，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	符合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空港工业园区。本项目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	符合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不涉及	符合
		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项目隔油沉淀和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符合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符合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本项目周边已建好配套市政管网。	符合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不涉及	符合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不涉及	符合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不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不涉及	符合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不涉及	符合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不涉及	符合

二、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在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024-500112-81-TS-001213）。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

表1-4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本项目	符合性
不予准入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入类	的产业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分区B23-1/03（东北侧部分），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位于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位于文件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为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	不涉及。	符合

		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为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分区B23-1/03（东北侧部分），不在文件所列保护区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分区B23-1/03（东北侧部分），不在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文件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不设立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	符合

	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业的项目。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4、与《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1-2016）中工艺管制及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内容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1	含 VOCs 原辅材料在运输和储运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存储，以减少挥发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等涂料密闭运输，均储存在密闭的油漆间中	符合
2	喷漆过程应选用传递效率高的喷枪，喷枪的传递效率应不低于 50%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使用传递效率应不低于 50%的喷枪	符合
3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清洗后的废液应密闭收集，并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使用稀释剂清洗喷枪，清洗时位于密闭喷漆房内，稀释剂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密闭的空间（烤漆房）内完成，禁止露天喷涂作业，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设备，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烤漆均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	VOCs 处理设备前，应设置去处漆雾、颗粒物等的过滤系统。过滤系统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过滤系统气流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设有过滤系统及压差计	符合
6	采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汽车企业（业户），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出口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压降，从而确定是否要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压差计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汽修企业（业户），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应设置 VOCs 浓度检测仪，定时检测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标准限值的 90%时，应停止吸附，立即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VOCs 浓度检测仪	符合
8	所有汽修企业（业户）需要做以下记录，记录随时可供环保管理监督部门查看，并至少保存三年。 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每月各类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的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 （2）每种含 VOCs 原辅材料中 VOCs 的含量； （3）喷烤漆房过滤材料的更换和处置记录； （4）各类含 VOCs 原辅材料采购合同或发票、收据、付款证明等依据	已要求建设单位做相关记录	符合
9	安装 VOCs、处理设备的企业应做如下记录： （1）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并每日记录操作温度。 （2）采用其他 VOCs 污染防治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已要求建设单位做相关记录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

类别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3.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规定。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拟建项目漆料均密闭容器保存，仅使用时才开打。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 etc 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烤漆废气，位于密闭喷烤漆房内。调漆设置专门的调漆房，调漆房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位于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应严格执行台账管理。	符合

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将我市河湖划分为 22 个管控单元，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断面、水体和行政区域，做深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	本项目所在园区(渝北区人和组团)市政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已完善；本项目运营期仅排	符合

		一档”。将包含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水体列为优先控制对象，综合运用水资源调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	放少量生活污水(约9.81m ³ /d)，排入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后，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家河，最后汇入长江。本项目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对肖家河及长江水质影响小。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	本项目所在园区市政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已完善；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可通过厂房管网进入厂房生化池处理	符合
		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	本项目生活用水仅为员工洗手、入厕用水，洗车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做到节约用水。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管理，保持水质100%达标。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标准分区标准厂房，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出台并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和控制技术规范研究。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道路清洁、洒水，完善质量标准考评，建设扬尘控制示范道路。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加强城市裸露地块和坡坎崖整治	本项目租用重庆汇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室内设备安装及装修产生的少量废气，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少量扬尘，项目施工期短，且施工废气产生量少，项目做到文明施工即可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	
		以精细管控和联防联控为抓手减少污染天气。根据“一区两群”空气质量本底特征建立环境空气质量分类管理体系，已达到现行标准的区县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县分阶段逐步达标，推动“一区一策”精细管控。	根据《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渝北区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等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对环境影响。	
协同土壤地下水污染		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进行动态调整。	不涉及耕地；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防治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选择典型行业和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典型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储油间、隔油池及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影响,加强土壤污染防控。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严格管控交通噪声影响。实施交通噪声智能管控工程,加快布局重点交通干线、重要声环境敏感区域噪声智能监控点,完成大数据采集,制定实施管控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道路交通项目。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本项目重庆汇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不涉及土地开发,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在室内进行设备安装、室内装修等,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且夜间不施工,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标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租用重庆汇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周边不涉及1类声环境功能区,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维修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不会产生扰民行为。
		严格管控生活噪声影响。实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完善声功能区监测网,修订“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标准,巩固和深化“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成果。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且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表 1-6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项目不使用胶黏剂、溶剂型油墨,原料主要为色漆使用水性漆,色漆、底漆和中涂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漆使用溶剂型涂料,项目采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	本项目不使用储罐,原辅料均不涉及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	符合

放管 控	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及苯、甲苯、二甲苯储存。	
持续 推进 VoCs 全过程 综合治 理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一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本项目喷烤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排放。	
持续 优化 产业 结构 和布 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s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渝北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项目，不属于炼油和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综合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8、与《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 号)》符合性

表 1-7 项目与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5、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落实大气环境准入规定，本项目属于汽车新车、旧严禁引入新建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入驻。建立车零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高污染、资源性项目境质量联动机制。	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性项目	符合
2	23、强化大气环境保护空间管控。强化大气污染型建设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渝北项目选址管理，落实“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管制，避免和减缓产业发展可能导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的管控要求	符合
3	34、提高其他区域排放绩效。落实“三线一单”大气环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城市开发建设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区“三线一单”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的管控要求	符合
4	36、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管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管理台账，持续巩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成果，有序推	本项目调漆、喷烤漆等废气采取“干式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进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治理。		
5	72、控制生活类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汽车维修企业准入艺，选用密封性能良好的管理，强化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设备和管件，建立污染物治理，建立清洗、维护台账，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或排放管理台账，实现有机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物的达标排放	调配、调漆、喷烤漆、洗枪工序采取密闭性生产工艺，选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和管件，采取了“干式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建立污染物排放管理台账，实现有机物的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背景及评价构思</p> <p>1、项目背景</p> <p>为满足重庆市区域内居民对汽车购买的需求，理想智行汽车销售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在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B分区B23-1/03（东北侧部分）投资建设“理想汽车重庆回兴钣喷中心项目”，项目主要从事理想汽车的整车销售、维修、维护与保养，是集售前、售后为一体的一家理想汽车4S专营店。项目建成后年维修保养理想汽车30000辆（其中年喷漆汽车10000辆），年清洗理想汽车约30000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第121条“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271m²且使用溶剂型涂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理想汽车重庆回兴钣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理想汽车重庆回兴钣喷中心项目；</p> <p>建设单位：理想智行汽车销售服务(重庆)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渝北区人和组团B分区B23-1/03（东北侧部分）；</p> <p>项目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600m²，总建筑面积10271m²。</p> <p>服务种类和服务规模：维修保养理想汽车30000辆（其中年喷漆汽车10000辆）、清洗汽车30000辆；</p> <p>总投资：800万元，150万元；</p> <p>建设周期：3个月；</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总定员人数38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销售人员8人，维修人员26人；本项目年工作312d，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为8h/d，不设住宿和食堂，餐饮依托外部供给。</p> <p>建设内容：租赁重庆汇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一层主要包含展厅、顾客休息区、接待区、办公区、配件室、储油室、机修工位、洗车工位等；二层为喷烤漆房、打磨房、钣金工位等；屋顶层主要为修车车辆停车位及空调外机、办公区及库房等，项目组成见表2-1。</p>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F	主要为零售中心和服务中心；零售中心面积为1155m ² ，位于1F东侧，主要布置办公室、客户洽谈区、展厅和办公区仓库；服务中心，位于1F西侧，主要布置办公室、客休区、危废贮存间、动力电池间、洗车区、储存室、专业工具室、维修车间、库房、空压机房。	新建
	2F	主要为钣喷中心，面积约为4767m ² ，设置有4个烤漆房和1个中涂房、打磨区、钣金区、抛光区、员工休息区、调漆房、配件室、洗手间、空压机房、专用工具室、拆卸旧件室、保修旧件室、配电间等。	新建
	3F	主要为办公区和库房，设置有培训室、办公室、储存室、库房、配电室。	新建
辅助工程	展厅	位于1F东部，建筑面积约850m ²	新建
	办公区	位于1F销售接待区南侧，设1间独立办公室，面积由105m ² ；1F西侧测，面积约113m ² ，为售后办公区；3F设有办公室、培训室等，面积由120m ² ~280m ² ；	新建
	顾客休息区	位于1F中部，建筑面积约300m ²	新建
	车辆预检区	位于1F北部，面积约为320m ² ，对送修车间进行初步预检	新建
	洗车区	位于1F厂区南侧，分别为手洗工位和机洗工位，对维修完成的车辆进行清洗。	新建
	停车区	设于外圈及屋顶层，共设109个停车位	新建
储运工程	储油室	位于1F西侧，约16m ² ，各类维修保养所需油类物质贮存	新建
	调漆间	位于2F东南侧，设1间调漆间，用于调漆和储存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约19m ²	新建
	工具库房	1F中西部设有1间专用工具室；2F设有1间保险件储藏室和钣金工具室；均用于储存维修所需工具	新建
	动力电池储藏室	位于1F西侧，面积约为21m ² ，用于动力电池存放	新建
	旧件储存室	有2个，分别位于1F西侧和1F中部，面积分别约为23m ² 、24m ² ，用于存放废旧零部件和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
	专用工具储存室	位于1F西侧，面积约为38m ² ，用于存放专用工具	新建
	储存室	位于1F南侧，面积约为10m ² ，主要是用于汽车清洗相关用品存放	新建
	钣喷配件库	位于2F北侧，面积约为247m ² ，用于存放钣喷配件	新建
	钣喷专业工具室	位于2F东侧，面积约为24m ² ，用于存放钣喷专业工具	新建
	拆卸旧件室	位于2F东侧，面积约为88m ² ，用于存放拆下来的旧件	新建
保修旧件室	位于2F东侧，面积约为71m ² ，用于存放旧件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新建
	排水	雨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洗车房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隔油池后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肖家河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肖家河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新建
	空压系统	设置2个空压机房，分别位于1F南侧和2F南侧，为喷漆、打磨等工位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空调系统	采用室外空调外机，共设置16台空调，机组位于3F层	新建
环保工程	消防	设置消防供水管网，建筑内设置消防通道，各楼层及室外按要求配备消防栓等消防设备	新建
	废水	洗车废水：经南侧的隔油沉砂池（共1个，处理能力为5m ³ /d）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 综合废水：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去东侧的生化池处理，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为30m ³ /d）处理达标后接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废气	喷烤漆废气：项目喷烤漆及调漆均在密闭喷烤漆房内进行（本项目共设4个尺寸大小相同的密闭喷烤漆房和1个中涂喷烤漆房，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1根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的处理工艺，排气筒高度为15m	新建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生化池臭气：东侧的生化池产生的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附近绿化带排放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多数为汽车废气零部件，暂存于旧件储存室（位于1F西侧）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室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室（位于1F西南侧）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面积约20m ² ，危废贮存室地面及墙裙采取“防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漆”防渗处理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同时在液体物料储存容器下方配备托盘；远离火种、热源；设明显的危险、禁烟火标识标牌；	新建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新建
地下水、土壤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1F：储油室、危废贮存室和隔油池；简单防渗区：除以上区域。	新建	

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尺寸	备注
1	喷烤漆房	4	套	BOB-BM8800-F	
2	中涂房	1	套		
3	3 工位打磨房	3	套		
4	2 工位打磨房	1	套		
5	龙门升降机	18	台	YH208	1F: 15 台; 2F: 3 台
6	诊断系统	1	套	MDI2	
7	抽空加氟机	1	台		
8	四轮定位仪	1	台		
9	轮胎动平衡机	1	台	风速	
10	剥胎机	1	台	风速	
11	千斤顶	1	台		
12	压床	1	台		
13	发动机托架	1	台		
14	大梁校正仪	1	台		
15	砂轮机	1	台		
16	抛光机	2	台		
17	接油机	3	台		
18	干磨机	4	台		
19	焊机	2	台		
20	空压机	2	台		
21	废气治理设施	1	台		
22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2	台		
23	空调外机	16	台		

本项目共置 4 个喷烤漆房（尺寸参数均相同）和一个中涂房，主要设备参数见表 2-3 和表 2-4。

表 2-3 项目喷漆烤房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主要参数
1	型号	BOB-BM8800-F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7.6m×6.25m×3.4m
3	房内尺寸 (长×宽×高)	7m×4.5m×2.65m
4	通风系统额定风量 (m³/h)	喷漆 30000/烤漆 7500
5	最高工作温度 (°C)	≤80

表 2-4 项目中涂漆喷烤房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主要参数
1	型号	/
2	外形尺寸 (长×宽×高)	7.6m×6.25m×3.4m
3	房内尺寸 (长×宽×高)	7m×4.5m×2.65m
4	通风系统额定风量 (m³/h)	喷漆 20000/烤漆 5000
5	最高工作温度 (°C)	≤80

四、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成分	年用量 kg/a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底漆	见表 2-6	1060.67	30 kg/a	调漆间	外购
2	底漆固化剂	见表 2-6	530.34	20kg/a	调漆间	外购
3	底漆稀释剂	见表 2-6	424.27	10kg/a	调漆间	外购
4	中涂漆	见表 2-6	2032.57	20 kg/a	调漆间	外购
5	中涂漆固化剂	见表 2-6	508.14	10kg/a	调漆间	外购
6	中涂漆稀释剂	见表 2-6	508.14	10kg/a	调漆间	外购
7	色漆	见表 2-6	2266.67	10 kg/a	调漆间	外购
8	色漆稀释剂	见表 2-6	226.66	5kg/a	调漆间	外购
9	清漆	见表 2-6	1075.27	10kg/a	调漆间	外购
10	清漆固化剂	见表 2-6	537.63	10 kg/a	调漆间	外购
11	清漆稀释剂	见表 2-6	107.53	5kg/a	调漆间	外购
12	腻子粉		500	20 kg/a	调漆间	外购
13	砂纸		35000 张/a	1000	调漆间	外购
14	遮蔽膜		50000m²/a	5000m²	调漆间	外购
15	纸胶带		100000m/a	5000m	调漆间	外购
16	刹车油	矿物油	60000L/a	1000 L/a	储油室	外购
17	齿轮油	矿物油	10000L/a	200 L/a	储油室	外购
18	焊丝	低碳不锈钢实芯焊丝	20	5 kg/a	钣喷配件室	外购
19	各类汽车零部件	/	若干	/	钣喷配件室	外购
20	手套、棉纱	/	0.1t	0.02t	储存室	外购
21	催化燃烧催化剂	Pt	0.1m³/a	0	废气治理设备	外购

表 2-6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水	2687t/a	市政供水
2	电	800000kW·h	市政供电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基本性质	VOC 有机挥发物总含量 (kg/L)	使用配比	干固后膜厚
1	底漆	底漆	4,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 2,2'-[(1-甲基亚乙基)二(4,1-亚苯基氧亚甲基)]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15-25% 二甲苯 10-15% 磷酸锌 2.5-10% 正丁醇 2.5-10% 乙苯 2.5-10% 乙酸丁酯 1-2.5% 甲苯 0-1% 氧化锌 0-1% 环氧树脂 40%	密度: 1.601kg/L 闪点: 26℃ 可燃	0.450	底漆: 固化剂: 稀释剂 100:50:40	40μm
		固化剂	二甲苯 25-40% 正丁醇 15-25%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2.5-10% 乙苯 1-2.5% 3-三乙氧基甲硅烷基-1-丙胺 1-2.5% 环氧树脂 30%	密度: 0.899kg/L 闪点: 22℃ 可燃			
		稀释剂	乙酸正丁酯 25-50%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0-10% 乙苯 0-3% 2-甲氧基丙基乙酸酯 (2-methoxypropyl acetate) 0-0.3% 水 51%	密度: 0.926kg/L 闪点: 26℃ 可燃			
4	中涂漆	中涂漆	二甲苯 10-25% 乙酸丁酯 2.5-10% 乙苯 2.5-10% 环氧树脂 60%	密度: 1.575kg/L 闪点: 26℃ 可燃	0.500	中涂: 固化剂: 稀释剂 100:25:25	60μm
		固化剂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25-50%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0-25% 溶剂石脑油 (Solvent naphtha) 0.10% 乙苯 0-10% 1,2,4-三甲基苯 0.5% 乙酸正丁酯 0-3% 异丙基苯 0-0.3% 甲苯 0-0.3% 环氧树脂 20%	密度: 0.988kg/L 闪点: 26℃ 可燃			
		稀释剂	乙酸正丁酯 25.50%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0-10% 乙苯 0-3% 2-甲氧基-1-丙醇乙酸酯 (2-methoxypropyl acetate) 0-0.3% 水 50%	密度: 0.926kg/L 闪点: 26℃ 可燃			
7	色漆	色母	2-丁氧基乙醇 2.5-10% 磷酸三叔丁酯 0-1% 颜料 8% 水 85%	密度: 1.024kg/L 闪点: 999℃	0.294	色漆: 稀释剂 100:10	20μm

				不可燃			
8		稀释剂	2-丁氧基乙醇 10-15% 水 90%	密度: 0.945kg/L 闪点:94℃ 不可燃			
9		清漆	乙酸丁酯 25-40% 2-庚酮 2.5-10%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2.5-10% 1,2,4-三甲苯 1-2.5% α-[3-[3-(2H-苯并三唑-2-基)-5-异丁基-4-羟基苯基]-1-酰丙基]-w 羟基-聚(氧基-1,2-乙二基)0-1% α-[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基]-1-氧代丙基]-w-[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基]-1-氧代丙氧基]-聚(氧基-1,2-乙二基)0-1%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0-1% 癸二酸甲基-1,2,2,6,6-五甲基-4-哌啶酯 0-1% 环氧树脂 50%	密度: 0.986kg/L 闪点:27℃ 可燃	0.443	清漆: 固化剂: 稀释剂 100:50:10	50μm
10		固化剂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0-75% 乙酸丁酯 25-40%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2.5% 1,2,4-三甲苯 1-2.5% 1,6-二异氰酸己烷 0-1% 环氧树脂 30%	密度: 1.042kg/L 闪点:34℃ 可燃			
11		稀释剂	1-甲氧基-2-丙醇 15-25% 乙酸丁酯 2.5-10% 丁二酸二甲酯 2.5-10% 己二酸二甲酯 2.5-10% 水 60%	密度: 0.987kg/L 闪点:40℃ 可燃			
12	催化剂	催化剂	Pt/c	金属丝状 密度: 21.45 g/cm ³		铂炭催化剂, Pt/C。属于贵金属催化剂, 外观是黑色粉末, 分子量为 195.08, 分子式为 Pt/C。铂炭催化剂是将铂负载到活性炭上的一种载体催化剂, 属于贵金属催化剂中最常用的一种。	

表 2-8 漆料挥发份和固体份取值一览表

序号	漆料成分	组成	取值 (%)	挥发份 (%)	固体份 (%)	水
1	底漆	4,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 2,2'-[(1-甲基亚乙基)二(4,1-亚苯基氧亚甲基)]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15-25%	20	20	0	0
2		二甲苯 10-15%	12.5	12.5	0	0
3		磷酸锌 2.5-10%	7	0	7	0
4		正丁醇 2.5-10%	7	7	0	0
5		乙苯 2.5-10%	7	7	0	0

6		乙酸丁酯 1-2.5%	2	2	0	0
7		甲苯 0-1%	1	1	0	0
8		氧化锌 0-1%	1	0	1	0
9		环评树脂 42.5%	42.5	0	42.5	0
10		小计	100	49.5	50.5	0
11	底漆 固化剂	二甲苯 25-40%	33	33	0	0
12		正丁醇 15-25%	20	20	0	0
13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2.5-10%	8	8	0	0
14		乙苯 1-2.5%	2	2	0	0
15		3-三乙氧基甲硅烷基-1-丙胺 1-2.5%	2	0	2	0
16		环评树脂 35%	35	0	35	0
17		小计	100	63	37	0
18	底漆 稀释剂	乙酸正丁酯 25-50%	40	40	0	0
19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0-10%	5.7	5.7	0	0
20		乙苯 0-3%	3	3	0	0
21		2-甲氧基丙基乙酸酯(2-methoxypropyl acetate) 0-0.3%	0.3	0.3	0	0
22		水 51%	51	0	0	51
23		小计	100	49	0	51
24	中涂漆	二甲苯 10-25%	20	20	0	0
25		乙酸丁酯 2.5-10%	10	10	0	0
26		乙苯 2.5-10%	10	10	0	0
27		树脂 60%	60	0	60	0
28		小计	100	40	60	0
29	中涂漆 固化剂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25-50%	40	0	40	0
30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0-25%	20	20	0	0
31		石脑油 Solvent naphtha 0-10%	7	0	7	0
32		乙苯 0-10%	5	5	0	0
33		1,2,4-三甲基苯 0-5%	2	2	0	0
34		乙酸正丁酯 0-3%	2	2	0	0
35		异丙基苯 0-0.3%	2	2	0	0
36		甲苯 0-0.3%	2	2	0	0
37		树脂 20%	20	0	20	0
38		小计	100	33	67	0
39	中涂漆 稀释剂	乙酸正丁酯 25-50%	40	40	0	0
40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0-10%	5.7	5.7	0	0
41		乙苯 0-3%	3	3	0	0
42		2-甲氧基-1-丙醇乙酸酯 0-0.3%	0.3	0.3	0	0
43		水 51%	51	0	0	51
44		小计	100	49	0	51
45	色漆	2-丁氧基乙醇 2.5-10%	6.5	6.5	0	0
46		磷酸三叔丁酯 0-1%	0.5	0.5	0	0
47		颜料 8%	8	0	8	0
48		水 85%	85	0	0	85
49		小计	100	9.2	8	85
50	色漆 稀释剂	2-丁氧基乙醇 10-15%	100	7	8	85
51			87.5	0	0	87.5
		水 85-90%				
52		小计	100	12.5	0	87.5
53	清漆	乙酸丁酯 25-40%	32	32	0	0
54		2-庚酮 2.5-10%	7	7	0	0
55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2.5-10%	7	0	7	0

56		1,2,4-三甲苯 1-2.5%	2	2	0	0
57		a-[3-[3-(2H-苯并三唑-2-基)-5-异丁基-4-羟基苯基]-1-酰丙基]-w-羟基-聚(氧基-1,2-乙二基)0-1%	0.5	0.5	0	0
58		a-[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基]-1-氧代丙基]-w-[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基]-1-氧代丙氧基]-聚(氧基-1,2-乙二基)0-1%	0.5	0.5	0	0
59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0-1%	0.5	0.5	0	0
60		癸二酸甲基-1,2,2,6,6-五甲基-4-哌啶酯 0-1%	0.5	0.5	0	0
61		树脂 50%	50	0	50	0
62		小计	100	43	57	0
63	清漆固化剂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0-75%	50	0	50	0
64		乙酸丁酯 25-40%	25	25	0	0
65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2.5%	2	0	2	0
66		1,2,4-三甲苯 1-2.5%	2	2	0	0
67		1,6-二异氰酸酯己烷 0-1%	1	1	0	0
68		树脂 20%	20	0	20	0
69		小计	100	28	72	0
70	清漆稀释剂	1-甲氧基-2-丙醇 15-25%	19	19	0	0
71		乙酸丁酯 2.5-10%	7	7	0	0
72		丁二酸二甲酯 2.5-10%	7	7	0	0
73		己二酸二甲酯 2.5-10%	7	7	0	0
74		水 60%	60	0	0	60
75		小计	100	40	0	60

(1) 产品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拟建项目维修车辆补漆只是对车身损坏的地方进行补漆,为小面积补漆,用漆量少。

拟建项目漆料需要和稀释剂、固化剂进行配比,调配比例约为底漆:稀释剂:固化剂=100:50:40,底漆干固后漆膜厚度 40 μ m;中涂漆:稀释剂:固化剂=100:25:25,中涂漆干固后漆膜厚度 60 μ m;色漆:稀释剂=100:10,色漆固后漆膜厚度 20 μ m;清漆:稀释剂:固化剂=100:50:10,清漆固后漆膜厚度 50 μ m。见表 2-9。

表 2-9 漆料配比比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漆料	固化剂	稀释剂	干固后漆膜厚度 (μ m)	备注
1	底漆	100	50	40	40	
2	中涂漆	100	25	25	60	
3	色漆	100	0	10	20	
4	清漆	100	50	10	5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底漆喷涂 1 层,中涂漆喷 1 层,色漆喷涂 1 层,清漆喷涂 1 层。

表 2-10 调配后混合料成分比一览表

序号	油漆种类	密度 (kg/L)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配比	挥发成份比 (%)	固体成份比 (%)	苯系物成份比 (%)	水份比 (%)
1	底漆	1.18	100:50:40	42.42	46.84	22.88	10.74
2	中涂漆	1.3	100:25:25	40.33	51.17	25.47	8.5
3	色漆	1.02	100:0:10	15.45	16.36	0	68.18
4	清漆	1	100:50:10	38.13	58.12	1.95	3.75

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包含苯系物。挥发份+固体份+水份=100%

参考重庆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1-2016)中附录 A 提出的“汽修行业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艺管制及管理要求中，喷枪的传递效率不低于 50%”，项目为人工操作，指向性较高，喷涂面积及形状较为规整，油漆利用率较高，本环评从最不利影响角度考虑，上漆率取值按照最低 50%计算，剩余 50% 固体分全部形成漆雾，溶剂全部挥发。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喷涂部位为汽车车身，因此，调漆阶段取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取 1%，喷涂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取 49.5%，，烘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取 49.5%。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喷烤漆房门打开时产生，参照同行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及集气效率，则产生的有机废气 2%作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作业完毕后，对漆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由于项目单次稀释剂使用量较少，清洗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极少，因此不计入产生量，清洗完成后，含漆渣的废清洗剂进行桶装密闭暂存，按危废处置。

本项目喷漆参数一览表见表 2-11。

表 2-11 喷漆参数一览表

项目	底漆	中涂漆	色漆	清漆
厚度 (μm)	40	60	20	50
固体份 (%)	46.84	51.17	16.36	58.12
密度 (kg/l)	1.18	1.30	1.02	1.00
上漆率 (%)	50	50	50	50

则拟建项目油漆类用量核算，见表 2-12。

表 2-12 漆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类型	数量 (台)	喷涂面积 (m ²)	漆料消耗量 (kg/a)			
			底漆混合漆料	中涂漆混合漆料	色漆混合漆料	清漆混合漆料
小面积补漆车辆	10000	10000	2015.28	3048.86	2493.33	1720.43
合计	10000	10000	2015.28	3048.86	2493.33	1720.43

混合漆料中各成分量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漆料中各成分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kg/a

序号	漆料质量	非甲烷总量	固体份的量	苯系物的量	水的量
1	2015.28	854.9	944	461.18	216.38
2	3048.86	1229.71	1560	776.44	259.15
3	2493.33	385.33	408	0	1700
4	1720.43	655.91	1000	33.51	64.5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漆料中 VOCs 有机挥发总含量，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调配后色漆、清漆 VOCs 含量

漆料	比重(密度)	VOCs含量	(GB24409-2020)标准限值	(GB/T 38597-2020)标准限值	符合性
底漆	1.18 kg/L	450g/L	580g/L	540g/L	符合
中涂漆	1.30kg/L	500 g/L	560g/L	540g/L	符合
色漆	1.02kg/L	294g/L	420g/L	380g/L	符合
清漆	1.00kg/L	443g/L	480g/L	420 g/L	/

注：满足《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相应限值要求。

根据本项目油漆检测报告，见附件 3。本项目使用漆料符合《车辆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的要求；底漆、中涂漆和色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

表 2-15 生产流程节拍

污染源	工序	耗时	风量	排气筒
钣金、维修工位	钣金、车型校正	2400h/a	/	/
打磨工位	打磨、焊接	1200h/a	/	/
调漆房	调漆	30min/d, 156h/a	4000m ³ /h	喷烤漆房废气排气筒
喷烤漆房	喷漆（4 个喷烤漆房）	喷漆 3~5min/辆, 625h/a	120000m ³ /h	
	烤漆（4 个喷烤漆房）	烤漆 5~8min/辆, 1000h	30000m ³ /h	
	喷漆（1 个中涂喷烤漆房）	喷漆 3~5min/辆, 667h/a	20000m ³ /h	
	烤漆（1 个中涂喷烤漆房）	烤漆 5~8min/辆, 1067h	5000m ³ /h	

每辆车按照 1 次底漆、1 次中涂、1 次清漆和 1 次色漆计算。项目 4 个喷烤漆房和 1 个中涂房。本项目每个喷漆房工作时间按 667h/a，烤漆按 1067h/a 计。项目 4 个喷烤漆房和 1 个中涂房同时工作时，喷漆废气浓度最大。

五、物料平衡

表 2-16 底漆物料平衡表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kg/a)	名称	数量 (kg/a)
底漆	1060.67	产品附着	472.00
固化剂	530.34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20.33
稀释剂	424.27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9.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92.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17.10
		废气设施处理的非甲烷总烃	645.11
		漆渣	439.43
		水	216.38
小计	2015.28	小计	201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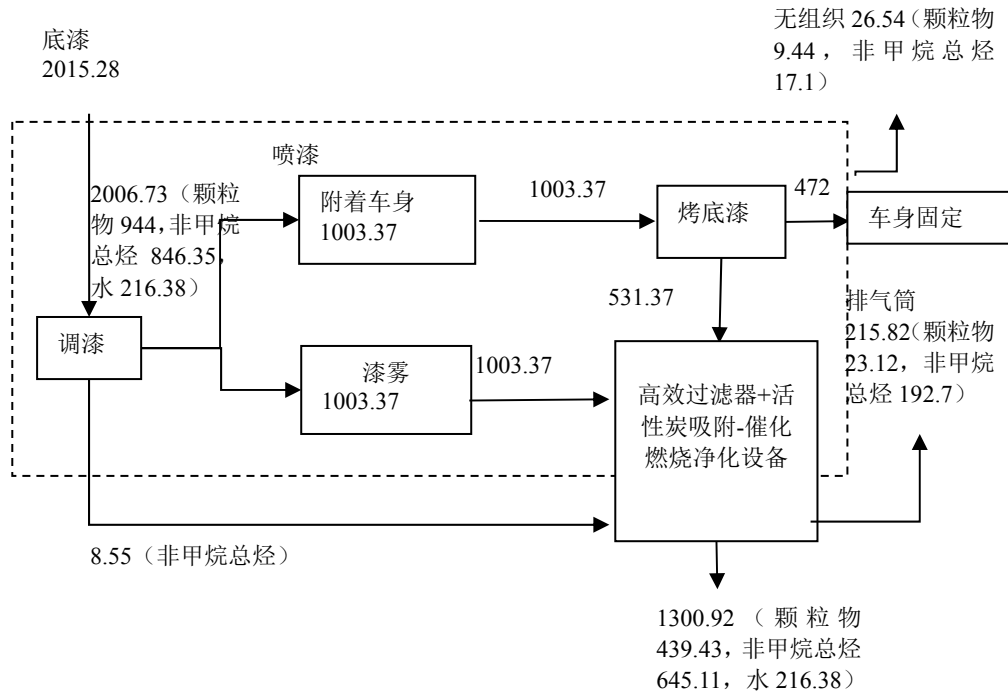


图 2-1 底漆平衡图 单位: kg/a

表 2-17 中涂漆物料平衡表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kg/a)	名称	数量 (kg/a)
中涂漆	2032.57	产品附着	780.00
固化剂	508.14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38.22
稀释剂	508.1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1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51.4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31.18
		废气设施处理的非甲烷总烃	1176.48
		漆渣	726.18
		水	259.15
小计	3050.86	小计	304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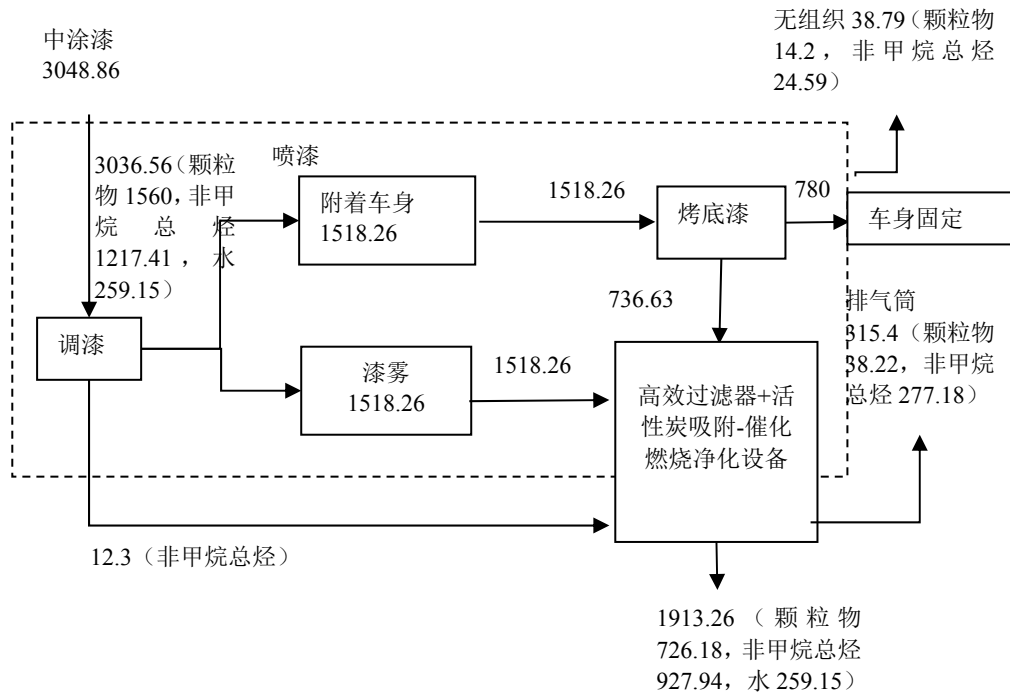


图 2-2 中涂漆平衡图 单位: kg/a

表 2-18 色漆物料平衡表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kg/a)	名称	数量 (kg/a)
色漆	2266.67	产品附着	204.00
稀释剂	226.66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0.0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4.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86.8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7.71
		废气设施处理的非甲烷总烃	290.77
		漆渣	189.92
		水	1700.00
小计	2493.33	小计	249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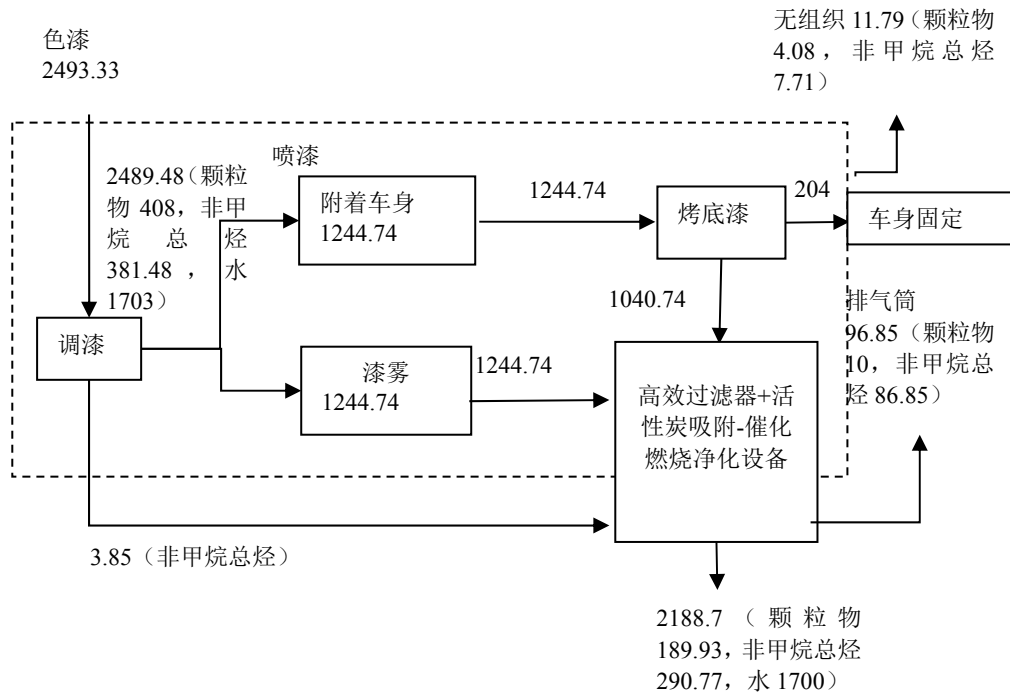


图 2-3 中涂漆平衡图 单位: kg/a

表 2-19 清漆物料平衡表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kg/a)	名称	数量 (kg/a)
底漆	1075.27	产品附着	500.00
固化剂	537.6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24.50
稀释剂	107.5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10.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47.8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13.12
		废气设施处理的非甲烷总烃	494.95
		漆渣	465.50
小计	1720.43	小计	172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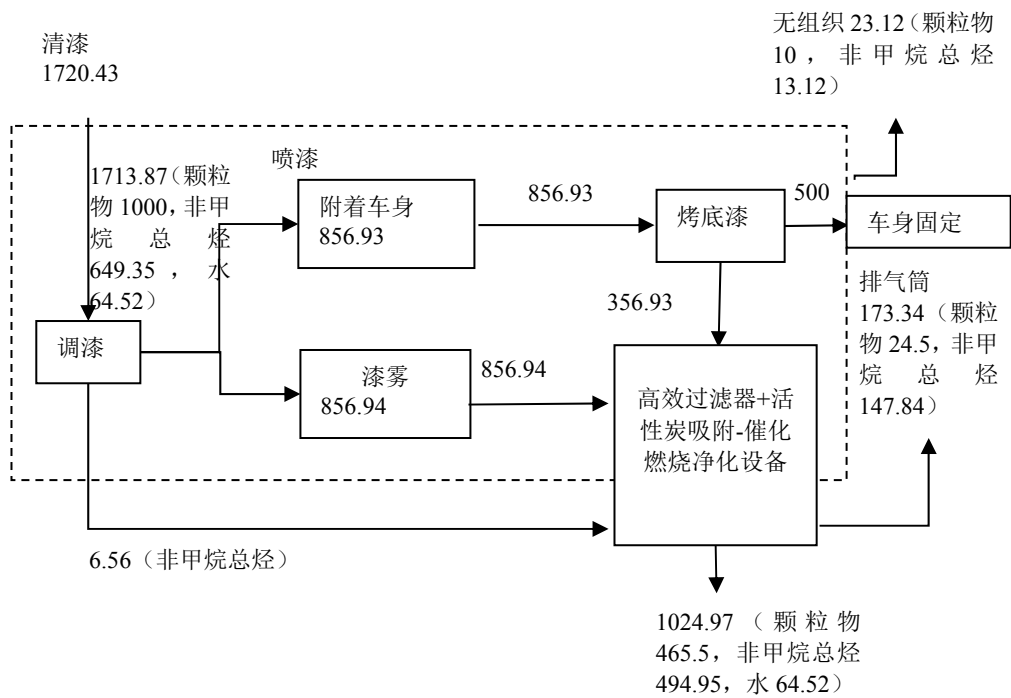


图 2-4 清漆平衡图 单位: kg/a

表 2-20 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kg/a)	名称	数量 (kg/a)
底漆中非甲烷总烃	85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704.57
中涂漆中非甲烷总烃	1299.7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62.52
色漆中非甲烷总烃	385.33	废气设施处理的非甲烷总烃	2358.77
清漆中非甲烷总烃	655.91		
小计	3125.86	小计	312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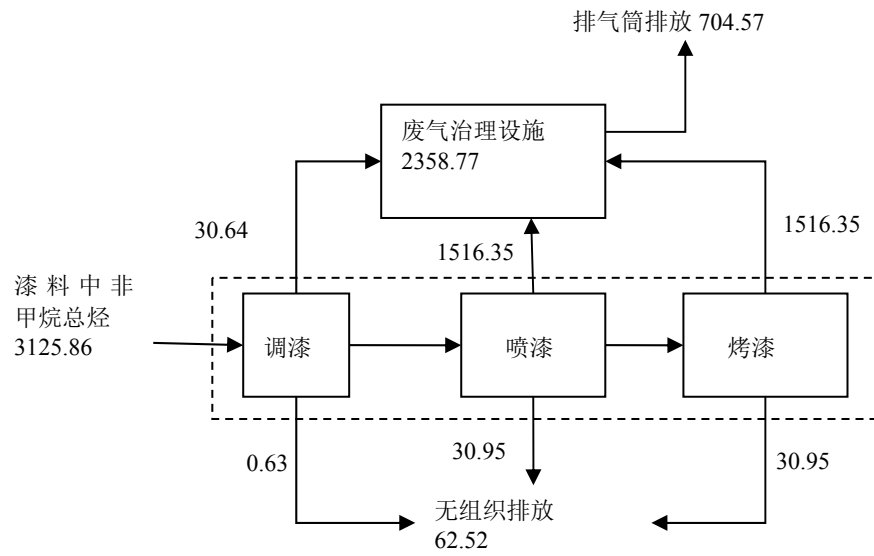


图 2-5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kg/a

表 2-21 苯系物平衡表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kg/a)	名称	数量 (kg/a)
底漆中非甲烷总烃	461.18	苯系物排放量	300.33
中涂漆中非甲烷总烃	776.44	苯系物无组织排放量	25.4
色漆中非甲烷总烃	0	废气设施处理的苯系物	958.25
清漆中非甲烷总烃	33.51		
小计	1271.14	小计	127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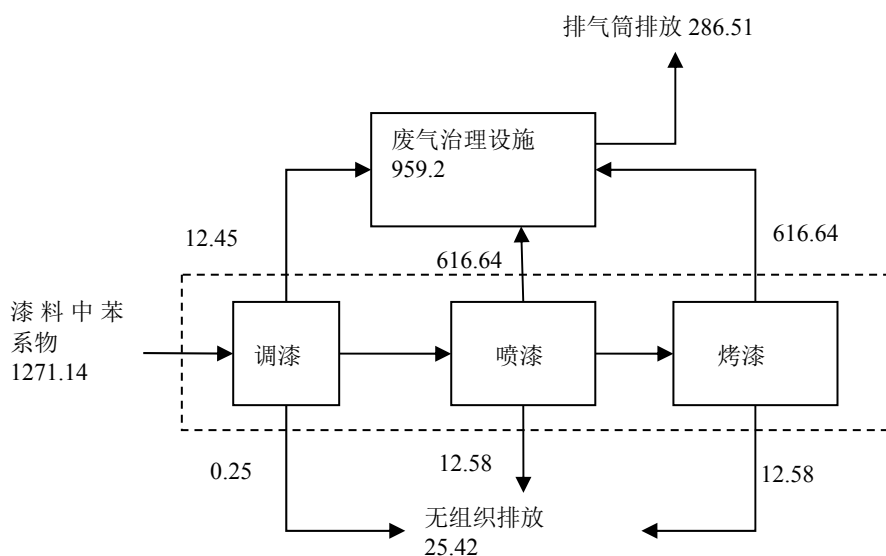


图 2-6 苯系物平衡图 单位: kg/a

六、水平衡

生活用水：员工用水标准按 100L/人·d 计，员工为 38 人，用水量为 3.8m³/d；顾客按每天接待 150 人，用水标准按 15L/人·d 计，用水量为 2.25m³/d，合计用水量为 6.05m³/d (1887.6 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45m³/d (1698.84m³/a)。

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使用拖把对地面进行清洁，拟建项目需清洁的面积约为 10000m²，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洁耗水量约为 0.1L/m² 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1m³/d (312m³/a)。排污系数取 0.9，污水量为 0.9m³/d (280.8 m³/a)。

洗车用水：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本项目洗车车辆车身最长为 5.35m，小于 6m，属于小型车，项目每台车清洁用水约为 40L，则日需水量为 3.88m³/d (1210.56m³/a)。洗车用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过隔油沉沙池之后，排放至生化池。排污系数取 0.9，污水量为 3.49m³/d (1089.5m³/a)。

表 2-22 拟建项目用水、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38人	100L/人·d	3.8	1185.6	3.42	1067.04
	顾客用水	150人	15L/人·d	2.25	702	2.025	631.8
生产用水	洗车用水	97辆/d	40L/辆·次	3.88	1210.56	3.49	1089.5
	车间清洗用水	10000m ²	0.1L/m ² ·次	1	312	0.9	280.8
小计				10.93	3410.16	9.81	3069.14
未预见用水（按小计的10%计）				1.09	341.02	0.98	306.91
合计				12.02	3751.18	10.79	337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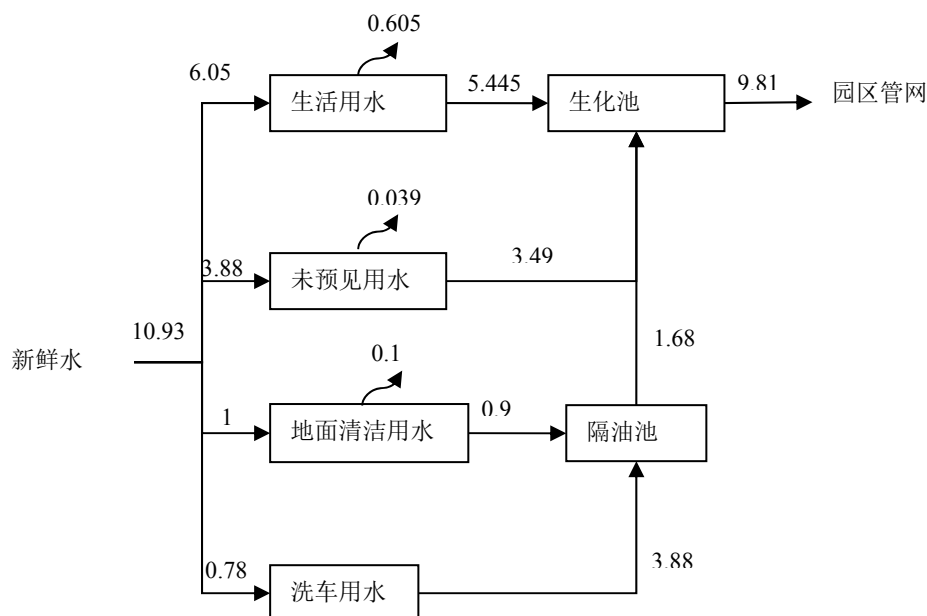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七、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 B 分区 B23-1/03（东北侧部分），项目西侧临两港南路，北侧紧邻规划道路，交通便利。整个建筑呈 L 型分布，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中北侧。

项目区一层东侧为展厅、接待区，便于产品展示及顾客接待、办公；北侧为车辆预检区和售后办公区；西侧为维修区域，设有维修工位、修理间、保修室、工具间；南侧为洗车区等；危废贮存室位于西南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西侧旧件存储室；二层主要设 1 间调漆间、4 间喷烤漆房和 1 间中涂喷烤漆房、设 1 间钣金工具室及保险件储藏室、钣金工位、打磨房等。项目三层主要是配件库房和办公区。

总体上，项目交通便利，布局功能分区简单、明确，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工艺流向顺畅，布置紧凑，物流、人流互不交叉。综上，本评价认为，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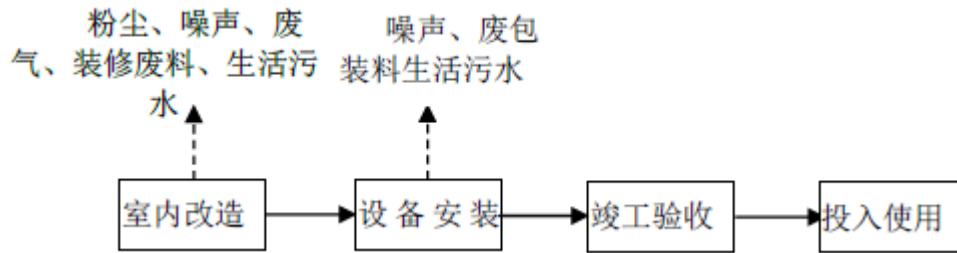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项目施工期涉及的建设流程为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投入使用。施工期主要产生粉尘、噪声、废气、废水和建筑弃渣等。

废气：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场地扰动扬(粉)尘、物料堆放运输二次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和装修废气等，但属于短期影响。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施工中使用了各种不同性能的动力机械和高噪声设备，如切割锯、装载机、载重汽车等，除施工机械外，敲打也将产生短时间的强大噪声。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汽车销售及汽车维修保养，主要提供专业的汽车钣金和补漆、常规保养、维修等其他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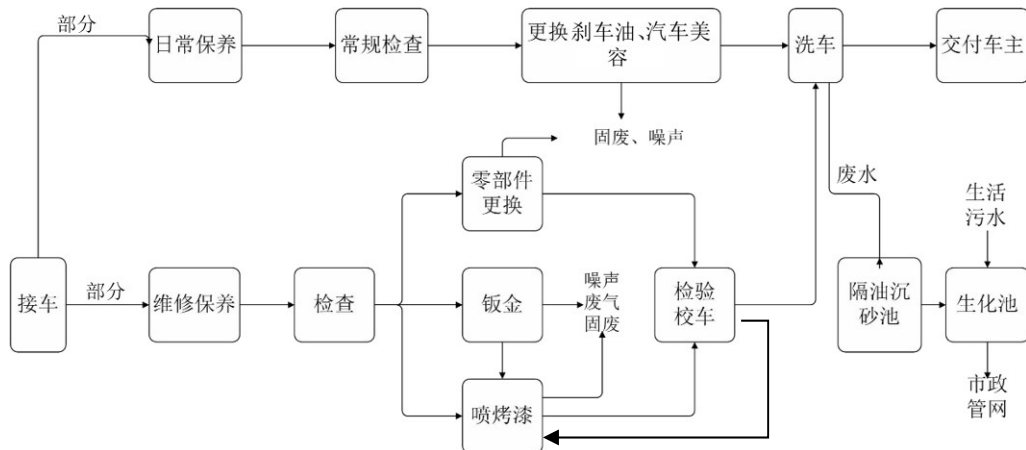


图 2-9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主要维修工作内容见表 2-23。

表 2-23 维修工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名称
1	维修（更换）传动轴	维修（更换）车内装饰
2	维修（更换）车架总成	维修（更换）整车电器
3	钣金喷漆	维修（更换）制动部分（电池）
4	维修（更换）轮胎、刹车油	维修（更换）电机

(1) 日常保养

①常规检查：客户需要保养及维修的汽车厂区后，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客户反映其车辆存在问题后，对其进行外观、性能等进行初步检查。

②更换刹车油：更换刹车油为汽车保养的常规项，通过接油器，对汽车刹车油进行更换，该工序产生废刹车油。

③汽车美容：主要为车辆进行内饰安装，如人工安装座垫、地毯、防晒膜等简单的美容项目，不进行真皮养护、打蜡、漆面镀膜等。

(2) 维修保养

①检查：待检修车辆进场后，根据客户需要对车辆进行初步检查，主要是对汽车外观进行初步的检查。

②零部件更换：根据检查结果确认需要更换的电器零部件，然后人工维修技术员工对其进行维修或更换，主要在机修工位进行元器件更换。总成及其零部件包括车身钣金件、汽车玻璃、灯具、装饰、车窗、车门、轮胎和前后翻盖等，根据检查结果确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然后维修技术员工对其进行维修或更换，修理位置为快修工位和部分机修工位。该工序会有维修噪声和废旧零部件产生。

2、钣金工序

项目钣金工序主要是针对金属薄板（通常在 6mm 以下）进行的一种综合冷加工工艺。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难免发生擦挂、碰撞甚至车祸事故，会导致车架及车身金属覆盖件错位、变形。工程主要采用钣金外形快速修复系统对汽车零部件进行修复作业，同时进行打磨、焊接等工序。其中，汽车零部件采用 CO₂ 保护焊的焊接工艺，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和噪声。钣金的主要工艺及产污节点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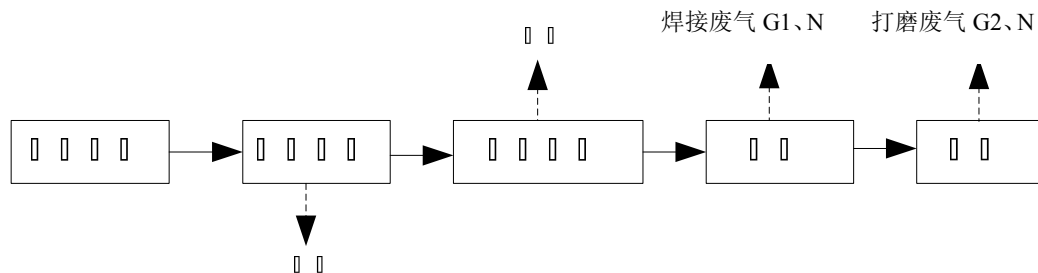


图 2-10 项目钣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简述:

擦除旧漆: 擦挂位置用桶装的自来水打湿,接着采用砂纸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平整,接着用抹布将打磨位置的水分和灰拭去,产生废漆渣 S1。

外形修复: 位于钣金修理区,维修人员在了解不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外形尺寸情况下,借助测量工具和专业设备对车身进行测量,从而对外形进行矫正和修复,将受损车辆恢复到原来的形状,采用修复机拉出变形的凹面或者使用榔头等工具修复突出的凸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焊接: 位于 2F 的机修工位,车身表面覆盖件破损采用气保焊接进行修复结合,气保焊接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G1 及噪声 N。

打磨: 位于打磨房内,钣金、焊接修复会产生毛刺、焊点等,会产生打磨粉尘 G2 和噪声 N。

3、喷烤漆工艺

经过钣金修复后的车辆需进行喷烤漆处理,喷烤漆主要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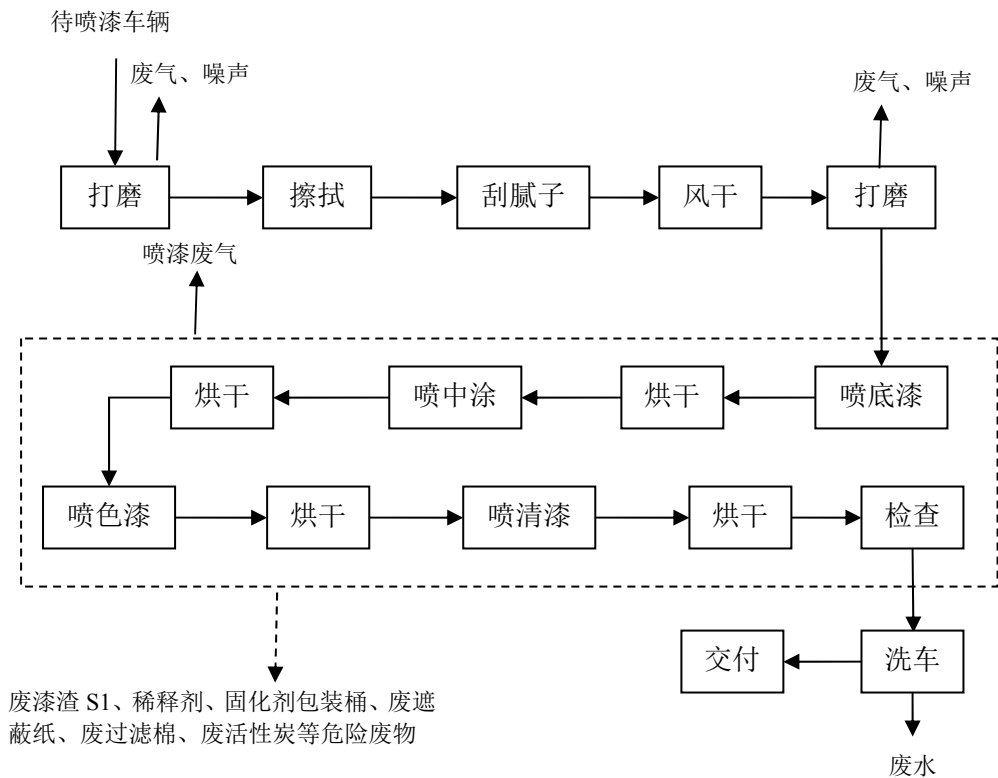


图 2-11 喷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漆工打磨: 项目主要针对小型汽车擦挂补漆。车辆进入漆工打磨区后,采用干磨机、砂纸等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平整,接着用自来水打湿抹布后,将打磨位置灰拭去,

涂上腻子，待腻子自然风干后，接着采用干磨机对腻子进行打磨。干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3。

喷烤漆工序：

(1) 调漆

项目调漆在密闭的调漆间中调漆柜内进行，项目喷漆所需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由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需要在喷烤漆房内将油漆、固化剂与稀释剂进行配比。油漆房内设置固定调漆柜，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调漆点位进行废气收集，经收集后引入喷烤漆房废气主管道一并处理排放，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烤漆房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为有组织排放。

(2) 喷烤漆

项目共设有四间喷烤漆房和一间中涂房，五个房间均可进行喷漆与烤漆工序。车辆经过打磨、打腻子等预处理后，直接开入漆房，然后将漆房门关闭进行喷漆。由喷漆人员佩戴专门喷涂服和安全防护用具对汽车需要喷漆部位进行喷涂。

项目喷漆采用“四喷四烘”工序，依次喷底漆、烘干、喷中涂漆、烘干、喷色漆、烘干、喷清漆、烘干。

先喷底漆，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房顶，再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被排出房间外。送入烤漆房的空气具有一定的压力，可在车的四周形成一恒定的气流以去除过量的油漆，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喷漆的质量。喷漆完成后，进风、排风系统关闭。

喷完流平后再进行烤漆，烤漆过程中利用烤漆房内红外线烤灯对密闭烤漆房室内空气进行加热。烤漆房采用电加热方式，烤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40℃~45℃），底漆烤干时间约 8min。当烤漆房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烤灯自动关闭；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时，烤灯又自动开启，使烤漆房内温度保持相对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烤漆房自动关闭，烤漆结束。烤漆烘干后，烤漆房内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底漆喷完后，再喷色漆烘干后，再喷清漆，清漆喷完后再烘干，每次烘干耗时约 8min。烘干后喷烤漆房排风系统启动，将喷烤漆房抽至常温。喷每一道漆时间均为 5min，烤每一道漆时间均为 8min。

喷、烤漆过程中会产生喷烤漆废气、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遮蔽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

④检查、洗车

	<p>项目在汽车保养、维修或喷漆等工序完成后检查无误后，对车辆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洗车废水。</p> <p>④清洗喷枪</p> <p>项目喷漆作业完毕后，在喷烤漆房内对喷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含漆渣的稀释剂废液经密闭容器收集储存于油漆间内循环使用。当多次清洗后效果降低时进行更换，产生的稀释剂废液采用桶装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室内按危险废物处置。单次清洗喷枪的用时约 2min。</p> <p>检验校车、交付车主:对烤漆完成后的车辆进行自然冷却一段时间，后对其进行检验校车，合格的进行洗车，对于不合格的进行回到钣金工序进行处理。项目在汽车保养、维修或喷漆等工序完成后并交付客户前，根据客户要求对车身进行清洁。项目仅对车身外侧进行简单清洗，不涉及车身内部清洗和汽车美容。汽车时使用高压水枪将车身表面先清洁一遍，然后涂抹泡沫清洗剂，待泡沫清洗剂与车身表面污渍充分混合后，再次使用高压水枪对车身进行清洁。然后使用毛巾将车身擦干。清洗完成后的车辆可以交付车子。该工序将会产生洗车废水。</p> <p>其他：另外汽车驶入每个维修工段将会产生汽车尾气，维修工序中会产生废刹车油桶、废棉纱手套等，喷涂工序中产生废油漆桶；员工、顾客将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 B 分区 B23-1/03（东北侧部分）重庆汇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无任何企业入驻，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							
	1、达标区域判断							
	<p>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的相关规定，项目位于渝北区，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本次评引用为2024年5月31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渝北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渝北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0	达标
		NO ₂		36	40	90.0	0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0	达标
		PM _{2.5}		34	35	97.1	0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0	达标	
<p>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各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①监测因子质量标准</p> <p>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p>								
<p>②现状质量监测</p> <p>本次评价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庆市广告产业园18栋2单元大门北侧约35m处进行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渝大安(环)检[2024]第HP033号）；</p>								
<p>③数据合理性</p> <p>检测位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0.4km，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5月31日，同时，监测至今，区域内未新增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区域大气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综上，项目引用监测数据有效可行。</p> <p>监测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p> <p>监测时间、频率：2024年5月29日~5月31日，连续监测3天；</p>								

评价方法与标准：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最大浓度值占标率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引用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重庆市广告产业园 18 栋 2 单元大门北侧约 35m 处(距离本项目直 线距离约 0.4km)	甲苯	4.6×10 ⁻⁴ L	0.2	/	达标
	二甲苯	4.6×10 ⁻⁴ L	0.2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9~0.42	2	0.21	达标

注：L 表示未检出。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甲苯、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拟建项目污水经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肖家河再汇入长江，肖家河无水域功能，属于长江流域；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4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寸滩段的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详见图 3-1。

2024年4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长江	江津大桥	II类
长江	丰收坝	II类
长江	和尚山	II类
长江	寸滩	II类
长江	沙溪镇	II类
长江	清溪场	II类
长江	洋渡	II类
长江	苏家	II类
长江	武陵	II类
长江	晒网坝	II类
长江	天德村	II类
长江	白帝城	II类
长江	培石	II类
嘉陵江	北温泉	I类
嘉陵江	井口(嘉陵江右岸)	II类
嘉陵江	梁沱(左岸)	I类
乌江	鹿角	II类

图 3-1 水环境质量状况

三、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B分区B23-1/03（东北侧部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渝环[2018]326号）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正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渝环发[2007]78号），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实际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不进行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五、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组团B分区B23-1/03（东北侧部分），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用地属于渝北区人和组团范围内商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区。</p> <p>一、项目外环境关系</p> <p>北侧：市政道路</p> <p>南侧：标准厂房</p> <p>西侧：标准厂房</p> <p>东侧：市政道路</p> <p>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50m范围内均为汽车维修销售4S店，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肖家河、长江。</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地已被规划为商服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p> <p>本项目喷烤漆废气执行《重庆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1-2016)表1中II时段城市建成区排放标准，详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重庆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1-201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I时段</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建成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系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II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城市建成区	苯	1	0.1	苯系物	30	1.0	非甲烷总烃	50	2.0	颗粒物	10	1.0
项目	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II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城市建成区																		
苯	1	0.1																	
苯系物	30	1.0																	
非甲烷总烃	50	2.0																	
颗粒物	10	1.0																	

根据《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1-2016），项目喷漆废气还要遵循以下规定：

（1）汽修企业（业户）应将处理后的废气排入专门设置的排气筒或专用的公共烟道中。

（2）汽车修理过程中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使用涂料的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 GB 24409 的规定，有机溶剂应当密闭运输与储存。

（3）汽车修理过程中喷涂和烘干应在装有密闭排气系统的空间内作业，产生的 VOCs 应经密闭排气系统导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备，经集中处理后排放，不得开放式喷涂、烘干。

（4）密闭排气系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备等应严格按照设计参数，与产生 VOCs 的生产工艺同步运行。

场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二、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肖家河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肖家河，最终进入长江。标准值详见 3-5、表 3-6。

表 3-5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LAS	SS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150	25	10	100	10	30	3	100*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H	LAS	SS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0.5	10	1	15	0.5	1

注：①表 3-6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厂区废水动植物油排放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转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装于密闭的收集桶内，表面应粘贴标识，危险废物应贮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并做好“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由专人负责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一、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汇总）

非甲烷总烃：0.767t/a（其中有组织 0.705t/a、无组织 0.063t/a）；苯系物：0.312t/a（其中有组织 0.287t/a、无组织 0.025t/a）、颗粒物：0.135t/a（其中有组织 0.096t/a、无组织 0.039t/a）。

二、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总量指标：COD 0.921t/a、氨氮 0.077/a；

排入外环境总量指标：COD 0.153/a、氨氮 0.015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拟建项目的施工期主要为室内改造和设备安装，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噪声，以及少量的建筑垃圾、施工粉尘等，其对外环境影响相对较小，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简要分析。</p> <p>(1)废气</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厂房内部房屋改造、墙面装饰、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粉尘、装修废气等，产生量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01m³/d，污染物以 COD、BOD₅、SS 和 NH₃-N 为主。施工期废水排入厂房东侧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管网。</p> <p>(3)噪声</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装修期间不在夜间施工，仅白天施工。施工期噪声发生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将消失。</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的废包装料、室内装修废料、生活垃圾等。设备废包装料及室内装修废料产生量约 0.05t；施工人员约 40 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0.0kg/d。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其他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污染物源强及产生量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刮灰废气、喷烤漆废气、生化池臭气。</p> <p>(1)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汽车维修过程中有少量部件需要焊接，主要用点焊和CO₂保护焊（无铅实芯焊丝）进行焊接。点焊采用电阻焊的原理且不使用焊丝或其他焊材，点焊基本无烟尘产生。CO₂保护焊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312h。焊丝全年消耗量为20kg，则焊烟产生量为0.1838kg/a，产生速率为0.0006kg/h。因此焊接过程所产生的烟尘量较少，浓度较低，项目拟配置1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和焊机配套使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的效率70%，处理效率 80%，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焊接烟尘排放量为0.008kg/a，排放速率</p>

为0.0002kg/h。

(2) 打磨粉尘

项目在喷漆之前进行预处理，经刮涂腻子粉后，表面不平整的地方使用干磨机进行打磨，小面积部分使用砂纸进行打磨，打磨的粉尘主要为腻子及少量的漆皮和金属粉末。项目汽修过程中有部分车辆需要进行打磨，需打磨的车辆约为 8000 辆/a，单台车辆产生的打磨粉尘约 0.1kg，则项目打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8t/a。

拟打磨车辆在打磨房内利用干磨机进行打磨，干机配备收尘装置，在打磨过程中电动集尘主机自动启动，将打磨出来的粉尘吸收到集尘桶内，未收集粉尘经打磨房后部的抽风口进行收集，再经过打磨房过滤棉处理，在厂区无组织排放。干磨机配备的收尘装置收集处理打磨粉尘的收集效率约为 80%，处理效率约为 90%，则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064t/a；未收集部分排放量为 0.16t/a。项目日最大打磨时间约为 3h/d，则年工作时间为 936h 计，打磨粉尘排放速率为 0.239kg/h。

(3) 刮灰废气

项目需要喷漆维修的汽车在进行钣金修复后，在受损部件上刮涂腻子粉，使表面平整光滑。项目腻子粉使用量为 0.5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5%，则刮灰及干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25t/a，项目每台车刮灰及干燥时间约为 1h/d（312h/a），则刮灰及干燥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为 0.08kg/h。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喷烤漆房废气

本次评估考虑最大污染工况，即 4 个喷漆房和 1 个中涂房同时喷漆运行情况下，补漆 10000 台汽车，且使用底漆、中涂漆、色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中所含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以此来计算调漆、喷漆、烤漆、中涂房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①油漆用量核算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油漆产品成分明细表，由前文“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漆料（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中苯系物、固体份、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调配后漆料的成分含量见表 2-9。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喷烤漆房门打开时产生，参照同行业的管理水平及集气效率，则产生的有机废气 2%作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工艺要求，喷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密封负压作业。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中国标准出版社），空气喷涂过程中，只有约 30%~60%油漆附着在工件上，参考重庆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1-2016）中附录 A 提出的“汽修行业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艺管制及管理要求中，A3 喷枪的传递效率不低于 50%”，项目为人工操作，指向性较高，喷涂面积及形状较为规整，油漆利用率较高，本环评上漆率取值按照最低 50%计算，其余 50%形成漆雾，考虑漆雾中有机物全部挥发，固体分形成颗粒物悬浮在空气中。烘烤阶段，漆面的有机物全部挥发。车辆维修补漆只是对车身损坏的地方进行补漆，为小面积补漆，用漆量少，因此每辆车喷涂面积按 1m²计算。项目年喷漆 10000 辆汽车，则项目年喷涂面积为 10000m²。

项目喷涂厚度、面积、时长等工艺技术指标见表 4-3。

表 4-3 喷漆工艺技术指标表

种类	密度 (g/cm ³)	厚度 (μm)	喷涂面积 (m ²)	上漆率 (%)	喷漆时间 (min)	烤漆时间 (min)
底漆	1.18	40	10000	50	5	8
中涂	1.30	60	10000	50	5	8
色漆	1.02	20	10000	50	5	8
清漆	1.00	50	10000	50	5	8

上漆率：取 50%，是喷涂过程中的上漆效率，在喷涂时 50%的油漆（包含固体份和挥发份）进入补漆面，50%进入空气。

根据喷漆工艺各技术指标，则可由公式：干膜固份量=面积×干膜厚度×密度，计算出各油漆用量，详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油漆用量一览表

种类	类别	年使用量 kg/a	总量 kg/a
底漆混合料	底漆	1060.67	2015.28
	底漆固化剂	530.34	
	底漆稀释剂	424.27	
中涂混合料	中涂漆	2032.57	3048.86
	中涂固化剂	508.14	
	中涂稀释剂	508.14	
色漆混合料	色漆	2266.67	2493.33
	色漆稀释剂	226.66	
清漆混合料	清漆	1075.27	1720.43
	清漆固化剂	537.63	
	清漆稀释剂	107.53	

油漆用量=喷涂面积×膜厚×密度÷固份率÷上漆率

②油漆中的污染物核算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本身有一定的挥发性，在喷调漆、漆、烘干时，有部分有机废气挥发在空气中。汽车喷漆过程总共需要进行四次喷漆、烘干，即：喷底漆（喷漆、烘干）→喷中涂漆（喷漆、烘干）→喷色漆（喷漆、烘干）→喷清漆（喷漆、烘干）。四次喷漆、烘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本环评调漆阶段取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取1%，上漆率取值按照50%计算，其余49.5%形成漆雾，考虑漆雾中有机物全部挥发，固体份形成颗粒物悬浮在空气中。进入漆膜的49.5%有机废气，烤漆过程挥发量有机气体全部挥发计算。

根据表2-10调配后混合料中各物料的成分含量比，计算出本项目各类油漆(混合料)中苯系物及有机废气、固体成分的含量，详见表4-5。

表 4-5 项目漆类物料各成分含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年耗量 (kg/a)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固体成分	水
		含量 (kg/a)	含量 (kg/a)	含量 (kg/a)	含量 (kg/a)
底漆混合料	2015.28	461.18	854.90	944	216.38
中涂漆混合料	3048.86	776.44	1229.71	1560	259.15

色漆混合料	2493.33	0.00	385.33	408	1700.00
清漆混合料	1720.43	33.51	655.91	1000	64.52
合计	9277.90	1271.14	3125.86	3912.00	1700.68

喷、烤漆阶段为了使得漆面平整，喷、烤漆房内空气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未喷上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本环评上漆率取值按照 50%计算，平均一台车喷漆面积取 1m²。其中喷每一道漆耗时均为 5min，烤每一道漆耗时均 8min，4 个喷漆房和 1 个中涂房喷四道漆年工作时间为 667 小时，烤四道漆年工作时间为 1067 小时。本项目设置有 4 个喷漆房和 1 个中涂房，按最不利因素考虑，4 个喷烤漆房和 1 个中涂房同时运行。

单次喷漆量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6

表 4-6 单次喷烤漆量污染物核算

序号	项目	喷漆量 (kg/辆)	苯系物 (kg/辆)	颗粒物 (kg/辆)	非甲烷总烃 (kg/辆)
1	喷烤底漆	0.2	0.05	0.05	0.09
2	喷烤中涂	0.30	0.08	0.08	0.12
3	喷烤色漆	0.25	0	0.02	0.04
4	喷烤清漆	0.17	0.003	0.05	0.07

根据单次喷烤漆核算，4个喷漆房在喷烤底漆时和1个中涂房喷涂中涂漆时，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污染物排放量为最大。单烤漆时间取5min，则单位时间内总风量为2500m³，烤漆时不考虑颗粒物产生，仅考虑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为单次喷烤漆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的50%，单位时间喷烤漆最大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见表4-7。单位时间喷烤漆最大污染物排放达标核算，见表4-8。

表4-7 单位时间喷烤漆最大污染物产生核算一览表

序号	喷漆房	作业项目	喷烤漆量 (kg/辆)	喷烤漆时间 (min)	单位时间风量 (m ³)	苯系物 (kg)	非甲烷总烃 (kg)
1	喷烤漆房1	底漆	0.2	5	2500	0.025	0.045
2	喷烤漆房2	底漆	0.2	5	2500	0.025	0.045
3	喷烤漆房3	底漆	0.2	5	2500	0.025	0.045
4	喷烤漆房4	底漆	0.2	5	2500	0.025	0.045
5	中涂喷烤漆房	中涂漆	0.30	5	2500	0.04	0.06
6	合计		1.1	5	2500	0.14	0.24

表4-8 单位时间喷烤漆最大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核算一览表

序号	喷漆房	单位时间风量 (m ³)	单位时间产生量(kg)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单位时间排放量(kg)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性
1	苯系物	2500	0.14	56	0.77	0.032	12.88	3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2500	0.24	96	0.77	0.055	22.08	50	达标

根据表4-8，项目在4个喷烤漆房均烤底漆和1个中涂房烤中涂漆时，废气中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污染物浓度为最大值，经过“过滤棉+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1-2016）。

本项目4个喷烤漆房和1个中涂房配套建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均采用“过滤棉+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77%，颗粒物处理效率考虑9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喷烤漆房配套风机风量为30000m³/h，中涂房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0m³/h、调漆房配套风量为2000m³/h），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伸至楼顶（排气

筒高度15米)排放。

根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版)》，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是将吸附浓缩和催化燃烧相结合的一种集成技术，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经过吸附-脱附过程转换成小风量、高浓度的有机废气，然后经过催化燃烧净化。该技术主要适用于汽车制造、印刷、涂装、家具、化工等行业产生的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净化。主要有机废气种类为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2-丁酮、乙酸丁酯等。一般适用于有机物浓度1000mg/m³以下的大风量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考虑到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浓度较低，评价按照处理总效率为77%核算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调漆阶段时间为150h/a，喷漆阶段运行时间以667h/a计，烘干阶段运行时间以1067h/a计，废气有组织收集率均以98%计，则拟建项目调漆、喷漆阶段和烘干阶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4-7~4-9。

根据喷漆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计算出各阶段的产生浓度见表4-15。总体考虑调漆阶段有机物按占总挥发性有机物的1%计，进入喷漆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按占总挥发性有机物的49.5%计，进入烤漆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按占总挥发性有机物的49.5%计。

表 4-9 拟建项目调漆阶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治理措施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调漆	2000	非甲烷总烃	104.2	0.21	31.26	调漆放收集效率为98%，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考虑77%，过滤棉+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23.96	0.05	7.05
		苯系物	42.33	0.08	12.7		9.54	0.02	2.86

表 4-10 拟建项目喷漆阶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风量m ³ /h	污染物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治理措施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喷漆	140000 (30000*4+20000)	非甲烷总烃	16.54	2.32	1544.57	喷漆放收集效率为98%，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考虑77%，颗粒物处理效率考虑95%，过滤棉+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3.73	0.53	348.15
		苯系物	6.74	0.94	629.22		1.52	0.22	141.83
		颗粒物	20.95	2.95	1956.00		0.41	0.06	38.34

表 4-11 拟建项目烤漆阶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治理措施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烤漆	35000 (7500*4+5000)	非甲烷总烃	41.36	1.45	1544.57	烤漆放收集效率为98%，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考虑77%，过滤棉+高效过滤器+	9.32	0.33	348.15
		苯系物	16.89	0.59	629.22		3.80	0.14	141.83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拟建项目喷涂环节中，喷漆房为全封闭负压状态，仅在人员进出和车辆进出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散，喷漆和烘干过程无组织废气合并计算，废气有组织收集率均以 98%计，无组织排放约为 2%，则拟建项目喷烤漆房年最大工作时间为1733h，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喷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喷烤漆房/中涂漆房	非甲烷总烃	62.52	0.0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62.52	0.04
	苯系物	25.08	0.01		25.08	0.01
	颗粒物	39.12	0.02		39.12	0.02

(5) 生化池臭气

生化池废水处理过程中有机物分解将产生 NH₃、H₂S 等恶臭污染物以及臭气浓度。由于项目废水处理规模较小，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核算。项目生化池地埋式密闭建设，恶臭污染物通过排气管道引至绿化带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以上核算结果，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设施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废气产排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年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焊接	颗粒物	0.1838	0.0006	/	无组织	/	70%	移动焊烟净化器	80%	/	0.081	0.0003	/	1.0	312	/
打磨	颗粒物	800	0.855	/	无组织	/	80%	自带电动集尘机	90%	/	224	0.239	/	1.0	936	/
刮灰	非甲烷总烃	25	0.068	/	无组织	/	/	/	/	/	25	0.08	/	2.0	312	/
调漆	苯系物	12.70	0.08	42.33	有组织	2000	98%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77%	是	2.86	0.02	9.54	10	150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1.26	0.21	104.20	有组织		98%		77%	是	7.05	0.05	23.49	30	150	
喷漆阶段	苯系物	629.22	0.94	6.74	有组织	140000	98%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77%	是	141.83	0.21	1.52	30	667	
	非甲烷总烃	1544.57	2.32	16.54	有组织		98%		77%	是	348.15	0.52	3.73	50	667	
	颗粒物	1956.00	2.93	20.95	有组织		98%		95%	是	38.34	0.06	0.41	10	667	
烤漆阶段	苯系物	629.22	0.59	16.85	有组织	35000	98%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77%	是	141.83	0.13	3.80	30	1067	
	非甲烷总烃	1544.57	1.45	41.36	有组织		98%		77%	是	348.15	0.33	9.32	50	1067	
喷烤阶段阶段	苯系物	25.42	0.01	/	无组织	/	/	加强喷烤漆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	/	25.42	0.01	/	1.0	1733	
	非甲烷总烃	62.52	0.04	/							62.52	0.04	/	2.0	1733	
	颗粒物	39.12	0.02	/							39.12	0.02	/	1.0	1733	
生化池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	少量	/	/	无组织	/	/	/	/	/	少量	/	/	8460	/	

表4-16 项目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kg/a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3125.86	704.57	62.52
苯系物	1271.14	286.51	25.42
颗粒物	1956	95.84	39.12

表4-17 项目喷烤漆房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执行标准
	X	Y								
DA001	/	/	15	1.6	/	25	1733	正常工况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1-2016)

注: 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106.613841483°, 29.651753922°)。

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综合处理措施,干式过滤棉主要用于处理涂装废气中的颗粒物,参照《汽车整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新建喷涂生产线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本项目采用过滤棉系统过滤漆雾,符合要求。且项目废气温度较低,废气温度对干式过滤棉过滤效率无影响。因此,使用干式过滤棉处理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是可行的。

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喷漆废气。参照《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年版),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技术主要适用于汽车制造、印刷、涂装、家具、化工等行业产生的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净化。主要有机废气种类为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2-丁酮、乙酸丁酯等。一般适用于有机物浓度1000mg/m³以下的大风量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喷漆废气可行。

催化燃烧工作原理:待处理的喷漆废气经引风机作用,先经过预处理装置(干式过滤)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经过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可通过气动阀门来切换,使气体进入不同的吸附床,该吸附床是交替工作的,气体进入吸附床后,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停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达标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可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30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催化燃烧,有机气体被分解为CO₂和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活性炭吸附床内温度超过报警值,自动启用火灾应急自动喷淋系统与氮气消防系统。

综上，项目通过多级组合式废气治理措施，先利用过滤棉去除颗粒物，防止对后面的净化装置造成阻塞，再利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去除有机废气，可以保护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年版)、《其他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推荐工艺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20)，项目处理技术可行。

3、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本评价考虑喷清漆过程废气非正常排放，“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附”装置故障而导致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降低，处理效率仅为50%，其排放情况如表4-18所示。

表 4-1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时间(h)	发生频率次
喷清漆	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棉导致处理效率降低	苯系物	31.964	0.271	9.679	1	最多一年1次
		非甲烷总烃	12.617	0.108	3.857		
		颗粒物	32.545	0.278	9.929		

应对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时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4、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4-19。

表 4-19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1#排气筒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06°36'44.08"	29°39'6.78"	15	1.6	25

5、废气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20。

表 4-2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喷烤漆房排气筒 DA001	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每年1次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每年1次	

二、废水

1、污染物源强及产生量核算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客户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染物产生浓度:COD:325mg/L, BOD₅ 300mg/L, SS 300mg/L, 氨氮:37.7mg/L。

②生产废水

包括洗车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维修工人洗手废水等, 类比同类项目及结合经验, 其污染物约为 COD: 400mg/L, BOD₅: 300mg/L, SS: 325mg/L, NH₃-H: 20mg/L, 石油类: 15mg/L, LAS: 15mg/L, TN: 35mg/L, TP: 5mg/L。

表 4-21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入污水处理厂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1370.3m ³ /a)	COD	400	0.548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	/
	BOD ₅	300	0.411		/	/
	SS	325	0.445		/	/
	NH ₃ -N	20	0.027		/	/
	石油类	15	0.021		/	/
	LAS	15	0.021		/	/
	TN	35	0.048		/	/
生活污水 (1698.84m ³ /a)	TP	5	0.007	排入生化池处理	/	/
	COD	325	0.552		/	/
	BOD ₅	300	0.510		/	/
	SS	300	0.510		/	/
综合废水 (3069.14m ³ /a)	NH ₃ -N	37.7	0.064	经生化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
	COD	342.68	1.100		300	0.921
	BOD ₅	300.00	0.921		100	0.307
	SS	305.89	0.955		150	0.460
	NH ₃ -N	33.53	0.091		25	0.077
	石油类	3.54	0.021		10	0.031
	LAS	3.54	0.021		10	0.031
	TN	8.25	0.048		30	0.092
TP	1.18	0.007	3	0.009		

表4-22 项目污水排入外环境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排入污水处理厂			治理措施	排入环境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综合废水 (3069.14m ³ /a)	COD	300	0.921	经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排入长江	50	0.153
	SS	100	0.307		10	0.031
	BOD ₅	150	0.460		10	0.031
	NH ₃ -N	25	0.077		5 (8)	0.015
	石油类	10	0.031		1	0.003
	LAS	10	0.031		0.5	0.002
	TN	30	0.092		15	0.046
	TP	3	0.009		0.5	0.002

2、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洗车房内隔油沉砂池（共1个，单个处理能力为5m³/d）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生化池（处理能力为30m³/d）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进入长江。

项目日废水最大产生总量为 9.81m³/d，项目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30m³/d，处理规模远高于日废水最大产生总量，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洗车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因此，项目生化池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果塘村九社，一期、二期已建规模为2万m³/d，三期扩建规模为6万m³/d，扩建后总规模为8万m³/d，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2/O生化池+二沉池+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服务区域包括渝北区农业科技园区、经开区。

按照现行环保政策要求，新建及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目前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属于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综合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产生量为9.81m³/d，占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规模比例很小，不会对肖家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表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LAS TN TP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1#	生化池	生化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
DW001	106.613523078°	29.651753922°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断	昼间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石油类	1

							NH ₃ -H	5 (8)
							LAS	0.5
							TN	15
							TP	0.5

3、废水监测要求

表 4-2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石油类、TN、TP、动植物油	生化池排放口 (DW001)	1次/年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场址所在地环境状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进行噪声源强调查。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6、4-27。

表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30	30	10	8台	80/1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8h
2	空调外机	-30	10	10	8台	80/1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8h

注：相对位置原点位于项目中心（E106°36' 49.813"，N29°39'6.305"），正北方向为X轴方向，正东方向为Y轴方向。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居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1F	龙门升降机	1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采取减震措施来进行降噪；	-15	0	1	35	30	25	30	44.1	45.5	47.0	45.5	8h
2		龙门升降机	1	75/1		-15	0	1	35	30	25	30	44.1	45.5	47.0	45.5	8h
3		龙门升降机	1	75/1		-15	8	1	35	38	25	22	44.1	43.4	47.0	48.2	8h
4		龙门升降机	1	75/1		-15	8	1	35	38	25	22	44.1	43.4	47.0	48.2	8h
5		龙门升降机	1	75/1		-15	16	1	35	46	25	14	44.1	41.7	47.0	52.1	8h
6		龙门升降机	1	75/1		-30	8	1	35	38	10	22	44.1	43.4	55.0	48.2	8h
7		龙门升降机	1	75/1		-30	8	1	35	38	10	22	44.1	43.4	55.0	48.2	8h
8		龙门升降机	1	75/1		-30	16	1	50	46	10	14	41.0	41.7	55.0	52.1	8h
9		龙门升降机	1	75/1		-30	16	1	50	46	10	14	41.0	41.7	55.0	52.1	8h
10		龙门升降机	1	75/1		-30	-8	1	35	22	25	38	44.1	48.2	47.0	43.4	8h
11		龙门升降机	1	75/1		-30	-8	1	35	22	25	38	44.1	48.2	47.0	43.4	8h
12		龙门升降机	1	75/1		-30	-16	1	50	14	10	46	41.0	52.1	55.0	41.7	8h
13		龙门升降机	1	75/1		-30	-16	1	50	14	10	46	41.0	52.1	55.0	41.7	8h
14		龙门升降机	1	75/1		-15	-16	1	50	14	10	46	41.0	52.1	55.0	41.7	8h
15		龙门升降机	1	75/1		-15	-16	1	50	14	10	46	41.0	52.1	55.0	41.7	8h
16		轮胎拆装机	1	75/1		-30	-30	1	50	10	10	55	41.0	55.0	55.0	40.2	8h
17		四轮定位仪	1	75/1		-30	-30	1	50	10	10	55	41.0	55.0	55.0	40.2	8h
18		轮胎动平衡机	1	75/1		-30	-30	1	50	10	10	55	41.0	55.0	55.0	40.2	8h
19		剥胎机	1	75/1		-30	-30	1	50	10	10	55	41.0	55.0	55.0	40.2	8h
20		诊断系统	1	75/1		-10	0	1	40	10	15	15	43.0	55.0	51.5	51.5	8h
21		抽空加氟机	1	75/1		-10	0	1	40	10	15	15	43.0	55.0	51.5	51.5	8h
22		空压机	1	80/1		-10	-30	1	30	5	20	60	50.5	66.0	54.0	44.4	8h
23	厂房 2F	喷烤漆房	1	75/1	25	-27	6	5	3	55	57	61.0	65.5	40.2	39.9	8h	
24		喷烤漆房	1	75/1	20	-27	6	10	3	50	57	55.0	65.5	41.0	39.9	8h	
25		喷烤漆房	1	75/1	5	-27	6	25	3	35	57	47.0	65.5	44.1	39.9	8h	
26		喷烤漆房	1	75/1	-5	-27	6	35	3	25	57	44.1	65.5	47.0	39.9	8h	

27		中涂喷烤漆房	1	75/1		-10	-27	6	20	3	40	57	49.0	65.5	43.0	39.9	8h
28		打磨工位	1	80/1		25	-5	6	5	25	55	35	66.0	52.0	45.2	49.1	8h
29		打磨工位	1	80/1		20	-5	6	10	25	50	35	60.0	52.0	46.0	49.1	
30		打磨工位	1	80/1		15	-5	6	15	25	45	35	56.5	52.0	46.9	49.1	
31		打磨工位	1	80/1		10	-5	6	20	25	40	35	54.0	52.0	48.0	49.1	
32		打磨工位	1	80/1		5	-5	6	25	25	35	35	52.0	52.0	49.1	49.1	
33		打磨工位	1	80/1		0	-5	6	30	25	30	35	50.5	52.0	50.5	49.1	
34		打磨工位	1	80/1		-5	-5	6	35	25	25	35	49.1	52.0	52.0	49.1	
35		打磨工位	1	80/1		-10	-5	6	40	25	20	35	48.0	52.0	54.0	49.1	
36		打磨工位	1	80/1		-15	-5	6	45	25	15	35	46.9	52.0	56.5	49.1	
37		打磨工位	1	80/1		-20	-5	6	50	25	10	35	46.0	52.0	60.0	49.1	
38		打磨工位	1	80/1		-25	-5	6	55	25	5	35	45.2	52.0	66.0	49.1	
39		龙门升降机	3	75/1		-30	15	6	60	35	5	15	66.4	55.8	55.8	49.5	8h
40		大梁校正仪	1	75/1		-10	35	6	40	60	15	5	43.0	39.4	51.5	61.0	8h
41		发动机托架	1	75/1		-10	35	6	40	60	15	5	43.0	39.4	51.5	61.0	8h
42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75/1		5	15	6	30	30	20	20	48.5	48.5	52.0	52.0	8h
43		砂轮机	1	80/1		10	5	6	5	17	17	35	66.0	55.4	55.4	49.1	8h
44		抛光机	1	80/1		10	5	6	5	17	17	35	66.0	55.4	55.4	49.1	8h
45		无尘干磨机	4	75/1		10	5	6	5	17	17	35	67.0	56.4	56.4	50.1	8h
46		送风机	5	80/1		15	-15	6	5	3	17	60	63.0	67.5	52.4	41.4	8h
47		空压机	1	80/1		15	-15	6	5	8	17	60	66.0	61.9	55.4	44.4	8h
48	厂房 3F	风机	2	85/1		-30	-30	10	50	5	5	50	54.0	74.0	74.0	54.0	8h

注：相对位置原点位于项目中心（E106°36'49.813"，N29°39'6.305"），正北方向为X轴方向，正东方向为Y轴方向。

分别按 B.3 式、B.4 式将室内声源声压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见表 4-28。

表 4-28 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建筑物名称	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声压级汇总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	东侧	74.9	15	59.9	1m
	南侧	77.9		62.9	1m
	西侧	75.6		60.6	1m
	北侧	68.0		53.0	1m

2、 预测模式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公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源位于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以厂房侧面积计。

⑤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 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20 \lg (r/r_0)$;

(3) 计算结果

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按上述预测模式,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9。

表4-29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达标分析表

厂界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贡献值 dB (A)	59.9	62.9	60.6	53.0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拟建项目夜间不经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北、南、西、东侧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声环境影响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3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西侧、东侧、南侧、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季度 1 次

四、固体废弃物

1、污染物源强及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汽车日常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0.5t/a）、废零部件（2t/a）、废轮胎（2t/a）、废砂纸（0.05t/a）、废旧金属（3t/a）等，产生量共约 7.55t/a。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项目催化剂主要为贵金属（铂），催化燃烧装置在处理废气的过程中催化剂可能会出现失活（烧结、中毒、结焦），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低，为防止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降低，定期对催化剂进行更换，更换的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01t/a，属一般工业固废。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保养、维修产生的各类废油，更换刹车油等产生的各类废油桶、废腻子粉桶以及含油废滤芯，干磨收集的含油漆粉尘（主要为漆渣），钣金铲漆产生的漆渣，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等各类含有机溶剂废桶，喷枪清洗产生的稀释剂废液，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汽车电瓶、废电路板等电子元件、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车身遮蔽产生的废遮蔽纸及漆渣，废水处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棉纱、手套、干磨机收集粉尘。

①废油：项目年保养汽车 30000 辆，刹车油更换量按 2L/辆计，则废油产生量为 60000L，废油密度约为 0.9t/m³，则项目废油产生量为 5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08，900-214-08。

②含油零部件：车辆更换下来的含油汽车零部件约 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900-041-49。

③废油桶：项目车辆保养过程中使用刹车油等将产生废油桶，刹车油等包装按 4L/桶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5000 个，重量约为 0.3kg/个，共计约 4.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W08，900-249-08。

④废遮蔽纸及漆渣：项目钣金喷漆维修过程中车身铲漆、干磨过程将会产生漆渣，喷漆时车身遮蔽将产生废遮蔽纸，喷漆过程中少部分油漆喷在遮蔽纸上形成漆渣。废遮蔽纸及漆渣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12，900-252-12。

⑤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腻子粉桶：项目喷漆过程将产生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项目油漆使用量为 6435.15kg/a，固化剂使用量为 1327.91kg/a，稀释剂使用量为 1266.6kg/a，油漆均为 5kg/桶，固化剂为 1kg/桶、稀释剂为 1kg/桶，则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产生量为 3882 个，单个重量约为 1kg，则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产生量为 3.88t/a。项目废腻子粉桶产生量约为 0.2t/a。即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腻子粉桶产生量共计 4.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及代码 HW49，900-041-49。

⑥稀释剂废液：项目每次喷漆结束后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稀释剂多次循环使用清洗效果不理想时进行更换，稀释剂废液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6，900-404-06。

⑦废旧锂电池及废铅酸蓄电池：

拆卸的废旧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铅蓄电池等，产生量约为 10t/a，废物类别及代码为：HW49，900-044-49。废电池拆解过程按照《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拆解规范》(GB/T33598-2017)的要求进行拆解及储存。

⑧废电路板等电子元件：部分汽车在维修过程中会更换电路板等零部件，废电路板等电子元件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 900-045-49。

⑨废过滤棉：本项目喷烤漆房和打磨房定期更换过滤棉，粗效过滤棉平均每个月更换一次，单个喷烤漆每次约 10kg(4 个喷烤漆房和 1 个中涂房，共计 50kg 每次,0.6t/a)；中高效过滤棉平均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单套系统每次约 5kg（4 个喷烤漆房和 1 个中涂房，共计 25kg 每次,0.3 t/a），干式过滤器过滤棉平均 6 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约 200kg，则产生量为 0.4t/a；打磨房过滤棉平均每三个月一次，所有打磨房每次约 10kg，则 0.04t/a；同时考虑过滤棉中所吸附的颗粒物共计产生量约 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 HW12，900-252-12。

⑩废活性炭：喷烤漆房废气处置采取的是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每 24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项目提供资料，活性炭的填装量为 20m³，根据活性炭的密度计算，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0t/a。约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中“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39-49。

⑪含油污泥：项目洗车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隔油池隔油过程将产生含油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8，900-210-08。

⑫含油棉纱、手套：约 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1-49。

⑬干磨机收集粉尘：收集量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中“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HW12，900-252-12。

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8 人，顾客每天按 200 人计，垃圾产生量分别按 0.25kg/人d、0.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5kg/d（92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类别	类别及代码	处理措施	产生量 (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2-S62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回收单位处理	0.5
废零部件		900-002-S63		2
废轮胎		900-002-S63		2
废砂纸		900-001-S62		0.05

废旧金属		900-003-S62		3
废催化剂		900-004-S59	由设备供应商回收	0.01
小计				7.56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室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室采取“四防”措施	54
含油零部件		HW08 900-041-08		1.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5
废遮蔽纸及漆渣		HW12 900-252-12		0.1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腻子粉桶		HW49 900-041-49		4.08
稀释剂废液		HW06 900-404-06		0.1
废旧锂电池及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10
废电路板等电子元件		HW49 900-045-49		1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1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干磨机收集粉尘		HW12 900-252-12		0.5
小计				88.88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9
合计				47.527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室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并在位置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和岗位操作规范及规程。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渗漏、防抛洒，交接时填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贮存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内容。需根据其产生类别采取分类分区储存，贮存容器及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防、防漏防酸碱腐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设置围堰。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液体类危废暂存容器下方需配备托盘。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生态环境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

（3）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产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合理、安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营运期使用物料中包括各类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刹车油以及危险废物等，大部分为液态，均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储存，物料均暂存于油漆间、油料间以及危废贮存室内，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正常工况下不会导致危险化学品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水质以及区域土壤质量。若所有防护措施都出问题，发生破裂引起泄漏，物料泄漏后首先在地面形成液池，液池中有机溶剂大部分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极少量通过大气沉降到土壤。少量有机溶剂，机油、液压油等油品将形成地面径流。通常情况下物料泄漏不会流淌进入一层地面，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

防止物料包装物、危险废物跑、冒、滴、漏，包装桶采取密闭结构，危险废物容器下方设置托盘或者房间内设置防泄漏围堰，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控要求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构筑材料，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室、储油室、隔油池。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并采取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防渗性能要求达到其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原辅料有底漆、色漆、清漆、机油、刹车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各物质理化性质见表 2-6，涉及的主要生产原辅料、产品和“三废”危险性判别，见表 4-32。

表 4-32 主要原辅料、产品和“三废”危险判别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主要危险性				是否风险物质
			毒害性	易燃性	易爆性	腐蚀性	
1	漆料（底漆、中涂漆、色漆、清漆）	/	√	√	/	/	是
2	固化剂（底漆、中涂、清漆）	/	√	√	/	/	是
3	稀释剂（底漆、中涂、色漆、清漆）	/	√	√	/	/	是
4	刹车油	/	/	√	√	/	是
5	齿轮油	/	/	√	√	/	是
6	危险废物（废油、废活性炭、废电池、废包装桶、废漆渣等）	/	√	√		/	是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q1/Q1+q2/Q2.....+qn/Qn$$

式中：q1, q2.....q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风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表 4-33。

4-33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1	漆料	调漆间	桶装	0.07	50	0.0014		
2	稀释剂		桶装	0.03	50	0.0006		
3	固化剂		桶装	0.04	50	0.0008		
4	刹车油	储存室	桶装	1	2500	0.0004		
5	齿轮油	储存室	桶装	0.2	2500	0.00008		
6	废油	危废贮存间	桶装	5	2500	0.002		
7	其他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桶装	5	50	0.1		
8	合计						0.10528	

项目 Q 值为 0.10528<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可简单开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液态为主，均存在泄漏风险，产生原因主要为物料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容器破损等情况，油漆等物料泄漏后其中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可在短时间内挥发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事故，污染物包括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短时间内未挥发的少量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刹车油等液态物料泄漏后通常挥发量极少，泄漏物料在地面形成径流。但项目油料间设有托盘，泄漏后不会直接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并可由充足反应时间来进行应急收集和处置。若围堵、导流、收集不及时可能进入雨水管网，随雨水外排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火灾环境危害:企业主要的伴生/次伴生影响是火灾，火灾的主要燃烧产物 CO₂、HO 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灭火水可能伴有一定的物料和未完全燃烧的产物，若沿地表外排，也会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另外，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泡沫、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若事故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料物质及涂料下方应设置托盘，并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周围应设置有足够的灭火器、灭火砂等消防设备；存放区配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保持存放间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发生火灾时使用干粉灭火器等工具灭火，严禁使用水喷射灭火。

②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室、储油室、隔油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要求达到其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的要求；预留 2~3 个空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

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

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饮水；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⑥做好日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保证安全措施（如消防设施）齐全并保持完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烤漆房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调漆废气、喷烤漆房废气一并经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过滤棉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重庆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1-2016)	有组织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 苯系物: ≤30 mg/m ³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苯系物: 1.0 mg/m ³ ; 颗粒物: 1.0 mg/m ³ 。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在打磨房经干磨机自带集尘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1-2016)	颗粒物: 1.0 mg/m ³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1-2016)	颗粒物: 1.0 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DW001)	COD BOD ₅ SS 氨氮 LAS 石油类 TN TP	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 最终排入长江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COD: 300mg/L BOD ₅ : 100mg/L SS: 150mg/L NH ₃ -N : 25mg/L 石油类: 10mg/L LAS: 10mg/L 总氮: 30mg/L 总磷: 3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声环境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维修区封闭, 利用建筑物墙壁隔声	北、南、东、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西侧、南侧、北侧、东侧≤65dB(A)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砂纸、废旧金属等，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催化剂交由设备供应商回收。</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 1F 西南侧，面积约 30m²，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 防止物料包装物、危险废物跑、冒、滴、漏，包装桶采取密闭结构，危险废物容器下方设置托盘或者房间内设置防泄漏围堰，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p> <p>②分区防控要求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构筑材料，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室、储油室、隔油池。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不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并采取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防渗性能要求达到其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 的要求。</p> <p>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油料物质及涂料下方应设置托盘，并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周围应设置有足够的灭火器、灭火砂等消防设备；存放区配置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保持存放间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发生火灾时使用干粉灭火器等工具灭火，严禁使用水喷射灭火。</p> <p>②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室、储油室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性能要求达到其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 的要求；预留 2~3 个空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p> <p>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如生产过程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饮水；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p> <p>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p> <p>⑤建立预警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故防范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采取正确措施，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p> <p>⑥做好日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保证安全措施（如消防设施）齐全并保持完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为使本项目建设方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要求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境管理机构，但必须有 1 人以上的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2)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4)参加环保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竣工验收以及污染事故的调查。 5)每季度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 6)负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p>应对兼职环保人员定期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单位负责整个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应做好的工作如下：</p> <p>(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p> <p>(2)明确环保兼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进行顺利。</p> <p>(3)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p>

六、结论

理想汽车重庆回兴钣喷中心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符合渝北区“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程实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能为环境所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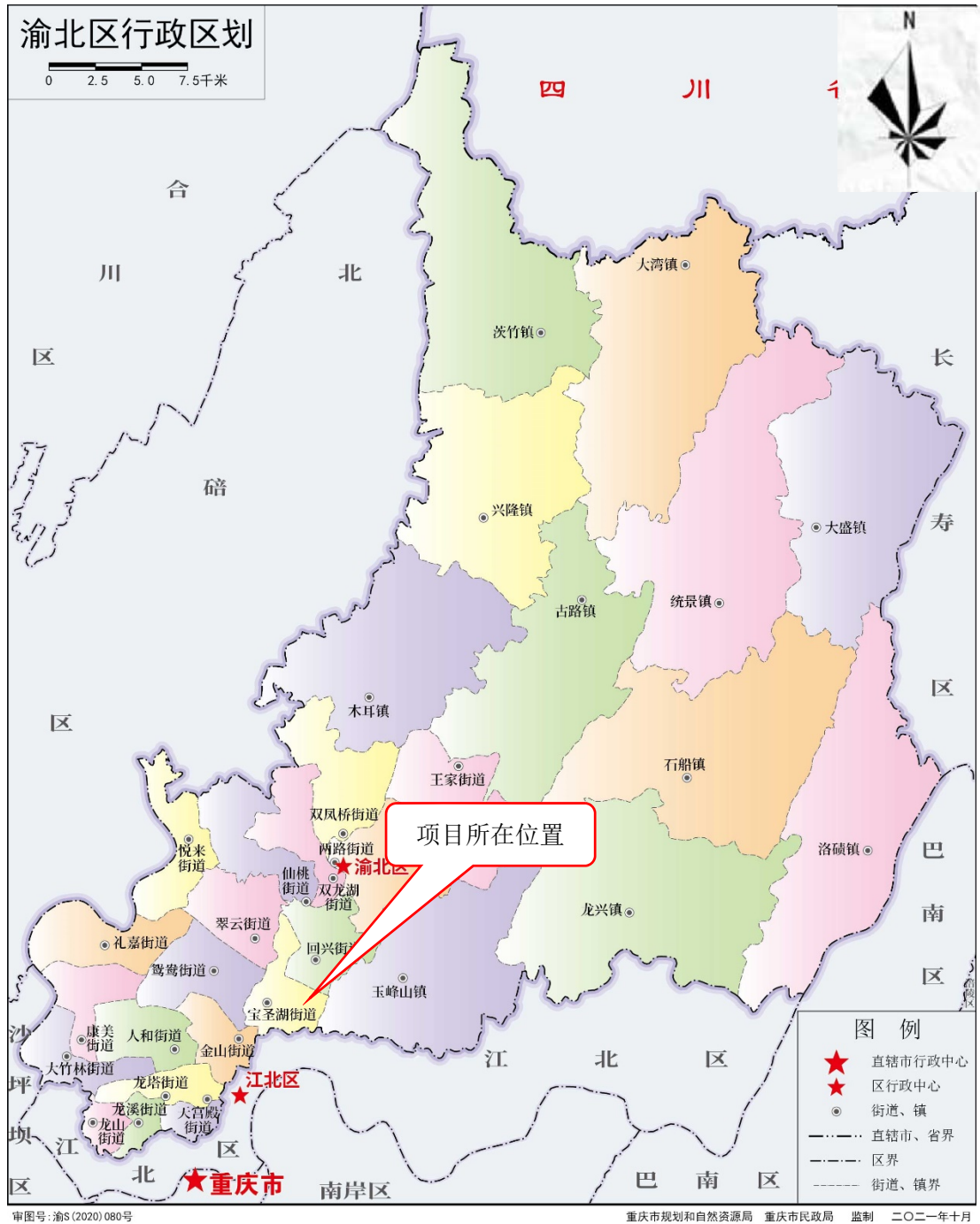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苯系物	/	/	/	0.312	/	0.312	+0.312
	非甲烷总烃	/	/	/	0.705	/	0.705	+0.705
	颗粒物	/	/	/	0.096	/	0.096	+0.096
废水	COD	/	/	/	1.100	/	1.100	+1.100
	BOD ₅	/	/	/	0.921	/	0.921	+0.921
	SS	/	/	/	0.955	/	0.955	+0.955
	NH ₃ -N	/	/	/	0.091	/	0.091	+0.091
	石油类	/	/	/	0.021	/	0.021	+0.021
	LAS	/	/	/	0.021	/	0.021	+0.021
	总磷	/	/	/	0.048	/	0.048	+0.048
	总氮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7.56	/	7.56	+7.56
危险废物		/	/	/	88.882	/	88.882	+88.882
一般生活垃圾		/	/	/	47.527	/	47.527	+47.5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项目废气排放量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